



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T S Telecom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發售新股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 Heng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T S Telecom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發售新股

配售股份數目：	63,360,000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15,840,000 (可予重新分配)
發行價：	每股股份1.5港元
面值：	每股0.1港元
股份編號：	800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之
創業板
上市建議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 Heng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經辦人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一九九九年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香港結算

給予之電子認購申請指示之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附註1)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在創業板網址、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刊登

配售之踴躍程度、發售新股股份

之申請認購結果及配發基準之日期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認購申請之

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附註2)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 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附註:

1. 如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認購申請則不會於當日開始登記。詳情參見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2.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或以上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 (如有) 及 (如適用) 股票。申請人必須在其白色申請表格適用之方格內填上「✓」號，並提供有關申請表格指明之詳情，彼等可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結算 (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親自領取其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選擇親自領取之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委派授權代表前往領取，有關代表須持有其所屬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 (如適用) 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中央結算 (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或以上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 (如有)，惟不可親自領取股票，彼等之股票將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選擇親自領取及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之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領取時間截止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透過香港結算以電子認購申請指示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人請參見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一節內「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一段。

有關售股建議架構 (包括條件) 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本售股章程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道亨證券、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本售股章程概要	1
釋義	10
詞彙	14
風險因素	1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19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20
董事	22
參與售股建議之各方	23
公司資料	26
行業概覽及背景	27
集團架構	29
一般資料	30
歷史及發展	31
積極拓展業務	33
業務	
產品及服務	40
裝配	44
採購	45
銷售及市場	46
研究及開發	47
品質控制	47
競爭	48
二千年問題	49
TST、T S Canada Inc.、大昇集團與本公司之關係	49
關連交易	50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	53
規章主任	54
審核委員會	54
高級管理人員	54
員工	55

目 錄

	頁次
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	56
股本	57
財務資料	
債項	5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59
物業及其他資產	60
溢利預測及股息	61
營運資金	62
可供分派儲備	62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62
無重大變動	62
業務目標	
業務目標	63
業務計劃之基準及假設	69
所得款項用途	70
包銷	
包銷商	71
包銷安排及費用	71
售股建議之架構	
配售	75
發售新股	75
售股建議之條件	77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7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90
附錄二 — 溢利預測	106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109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15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9
附錄六 — 送呈及備查文件	147

本售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購買新股前應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新股獨有之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重要通知」及「風險因素」兩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新股前應先細閱該兩節。

業務介紹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纜監控、電力監控系統及網絡接入設備之分銷，並提供增值服務，為中港兩地之電訊服務營運商服務組裝動力監控及電訊電纜監控系統以及接入網設備。本集團亦兼營中國內地之動力監控系統及電纜增壓設備之裝配。此外，本集團也就其產品提供持續技術及服務支援。

電力監控及電訊電纜監控系統之基本功能乃為協助電訊服務營運商監控完善性及確保其網絡持續運作，至於接入網設備則為諸如聲音數據、傳真及ISDN等電訊服務網絡專站之組成部分。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力監控系統、電訊電纜監控器材及接入網設備之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9.8%、20.1%及14.5%。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五個月內，該三類產品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9.1%、28.5%及0.3%。

下列概括本集團提供或正在開發之主要系統及設備及其各自之功能：

產品	功能
動力監控系統	
遠程動力及環境監控系統 （「Powercom」）	監察電話站之電力分配設備，確保其完整性及運作妥當
電池監控系統	監控備用電池之運作情況
電訊電纜監控系統	
電纜增壓設備（「CDU」）	為地下電話電纜創造穩定氣壓環境
電纜氣壓監控系統 （「電纜氣壓監控器」）	利用壓力傳感器（相當於感應器）中央監控及探測電話電纜內之氣體洩漏
光纖監控系統 （「Fibersmart」）*	可自動監控光纖電纜，找出光纖網絡之潛在或實際故障
電纜交接箱管理系統 （「SL 200」）*	有助減少電訊交換箱／機箱受到破壞及違規使用，以及未獲授權接入。

本售股章程概要

產品

功能

接入網設備

通用數字環路載波系統
（「TS-1000」）

將中央掣換系統功能延伸至偏遠地點，提供多種通訊服務

TS-1000綜合業務數字網
（「TS-1000 ISDN」）

為裝備了TS-1000之交換站而設之擴充卡，能為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較類比調制解調器更高之傳輸速度

TS-1000寬頻接入網*
（「TS-1000 BAN」）

將現有TS-1000窄頻接入轉換為寬頻接入

TS-2000寬頻接入網*
（「TS-2000 BAN」）

新一代寬頻接入網絡系統

* 正由本集團開發

本集團之主要顧客包括內地之政府電訊部門及中港兩地之主要電訊服務營運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供中港兩地電訊網絡電纜及電力所用之監控設備、系統組裝及相關技術顧問服務方面均為先驅者及市場翹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產品在北京、上海、廣州、南京、長春及武漢等中國大城市之市場佔有率均領先其諸多競爭對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有超過25個中國城市使用本集團之電訊電纜監控設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乃中國多個大城市及香港若干主要電訊服務營運商之主要電訊電纜及／或動力監控系統供應商，故估計就已於上海、武漢及香港安裝之電纜氣壓監控系統而言，本集團目前已有近乎百分百之市場佔有率，而於北京及長春安裝之動力監控系統之佔有率分別約為70%及100%。

本集團相當重視先進產品及程序處理科技之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主要透過北京及深圳之內部研究及開發中心進行，共有十一名工程師及十七名研究員參與其中。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約為5,4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就Fibersmart產品之服務聘用TST研究及開發。

本售股章程概要

積極拓展業務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載列如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總營業額	141,631	107,620	39,709
經營溢利	12,158	10,307	13,0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174	2,677	493
除稅前溢利	17,332	12,984	13,535
稅項	(2,236)	(1,869)	(499)
股東應佔溢利	15,096	11,115	13,036
股息	—	—	17,000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自一九九一年成立以來，經歷了三個主要發展階段，分別為創業期（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發展期（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及擴充期（一九九八年至目前）。尤其於積極拓展業務期，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在各方面均不斷取得進展。在積極拓展業務期之主要進展按時間順序概括如下：

時間	一般事項	動力監控系統	電訊電纜監控系統	接入網設備
一九九七年				
四月	一九九七年五月，在上海開設一間代表辦事處，落實一項擴充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當地的實力	訂立一項合同，供應Powercom作上海Powercom項目之用		
五月	在上海開設一間代表辦事處		與香港電訊簽訂一項協議，提供電纜兩年期監控系統服務	
六月				取得一項合同，向上海電話局供應接入網設備
八月		自長春電信局取得額外訂單提供動力監控系統		取得一項合同，向廣東郵電管理局供應TS-1000產品

本售股章程概要

時間	一般事項	動力監控系統	電訊電纜監控系統	接入網設備
<u>一九九八年</u>				
三月	採取新業務為策略，著力開發Powercom，郵電部與國內其他電訊機關重組所帶來之預期影響作準備			
四月		取得一項合同，供應電力監控系統予一位深圳客戶		
五月		- 與北京電話局簽署合同，供應Powercom - 簽署一項合同，供應Powercom予上海電話局		
八月	在深圳開設一間代表辦事處			
十二月		展開Fibersmart產品之實地測試		
<u>一九九九年</u>				
五月	- 展開重組本集團當時於內地的架構 - 創立大誠電訊－深圳			
六月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收購英之訊100%權益			
七月	在廣州開設一間分公司			
八月	在北京及上海開設兩間分公司			
九月	關閉上海代表辦事處	與Sparton Technology, Inc.簽署商標特許經營協議，可使用「Sparton」及「Powercom」之商標		
十月	簽署一項合營合同，成立東安大誠機電			
十一月	簽署一項買賣協議，收購北京惟帆30%權益			

風險因素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營運受多個風險因素影響，可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本行業有關之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概括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頁次
•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推行其業務計劃及策略	15
• 本集團業務視乎其主要供應商供應高檔設備及組件	15
• 本集團之表現視乎與其主要客戶之已建立關係	15
• 本集團或未能保持其現有市場有利位置	15
• 本集團或未能嚴格推行其現行之財政管理政策	16
• 本集團並無上海華誠董事會之控制權	16
• 本集團之營運倚賴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	16
• 過往股息分派不應作為本集團未來 股息政策之參考	16
• 本集團業務或受二千年問題影響	16

與本行業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或受電訊業科技進步影響	17
• 電訊業以需求密集資本投資見稱	17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業務或受中國之政治、經濟及法律影響	17
• 電訊業政策之改變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18
•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貨幣兌換及滙率風險	18

業務目標

本公司希望下世紀成為專門電訊系統方面之亞洲市場翹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下列各項所推動：

概況

- 在郵電部預期重組完成後，國內客戶之業務可望重拾升軌；

現有產品

- 中國第二線城市需求電訊電纜監控設備之市場潛力優厚；
- Powercom在中國之滲透率相對地偏低，換言之於各大主要城市偏遠電力站業務之前景樂觀；及
- 隨着電訊市場不斷增長，預期市場對接入網設備之需求將繼續上升；

新產品

- 寬頻網絡之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將帶動寬頻接入網設備之需求上升；
- 市場對移動基站產品之需求激增，意味Powercom之移動基站市場潛力龐大；及
- 隨着光纖市場日益增長，市場對光纖專用監控設備之需求將持續飆升。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成功有賴下列因素：

- 在建立市場領導地位上之策略奏效；
- 著重迎合客戶之特定要求；
- 已建立良好之客戶基礎
- 著重揣摩及以及時有效基準適應市場趨向；
- 擁有高素質及富經驗之研究及開發隊伍；
- 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業務關係；及
- 經營得宜之財務及控制政策。

本售股章程概要

業務策略

經評估市場潛力及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優勢後，董事會擬推行下列業務策略以落實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 透過開設額外分行增加於本地之實力；
- 透過Powercom及CDU產品之組裝業務向上縱向整合；
- 為本集團取得於國內使用Sparton商標從事生產指定Powercom組件之經營權；
- 更加注重研究及開發；及
- 為產品多元化而成立合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

進行售股建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雖然中國電訊業之增長潛力龐大，但本集團資本基礎相對有限，限制了本集團於積極拓展業務期內在銷量及產品種類方面之業務擴展。本集團擬透過售股建議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其於中國電纜及動力監控設備市場之領導地位，以及擴大其產品種類作日後發展。

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6,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12,500,000港元將作為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開設新分行／代表辦事處所需資金之用；
- 約28,300,000港元將用作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項目以及推銷新產品之持續開支；
- 約10,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於深圳兩家主要附屬公司之持續營運資金及更新器材；
- 約6,400,000港元將作為北京惟帆之資本開支；
- 約9,000,000港元將作為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安大誠機電之繳足股本及購入內燃汽渦輪示範設備；及
- 餘額約40,600,000港元將作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額外營運資金之用，以在實施其業務策略後支援其日常業務運作。該等業務策略其中包括在市場推出新產品（約9,000,000港元）、成立新分行（約7,000,000港元）及本集團就新成立合營企業所涉行政費用（約6,000,000港元）。

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倘未需即時撥作上列用途前，董事會目前擬以短期存款形式存入香港之銀行或財務機構。

本售股章程概要

股息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宣派及派付17,000,000港元股息。董事會確認，派付該等股息並無對本集團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衝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目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任何其他股息。董事會確認，假若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為上市公司，本集團或將已支付每股總股息6.4仙，相當於按發行價計算之每股估計每年股息收益率約4.3%。董事會預期，日後中期及末期股息將於每年十一月及七月派付，而中期股息正常將相當於每年預期總股息約三分之一。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

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36,000,000港元

預測每股盈利

- (a)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2） 13.64仙
- (b) 加權平均（附註3） 17.04仙

預期每股股息（附註4） 6.4仙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溢利之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二。

售股建議統計數字（按發行價計算）

市值 396,000,000港元

預期市盈率

- (a)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5） 11.0倍
- (b) 加權平均（附註6） 8.8倍

預期每年股息收益率（附註7） 4.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8） 58.3仙

售股建議統計數字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一節。

附註：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載於附錄二。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2. 預測備考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之預測合併溢利，並假設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已上市及於該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總數264,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入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附錄五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倘售股建議之估計收入淨額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取得，則可能就此而賺取之利息並無列入賬目之內。

本售股章程概要

3. 預測加權平均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之預測合併溢利，以及預期於該年度內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1,272,329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入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附錄五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每股末期股息乃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之預測合併溢利，以及「財務資料」一節內「溢利預測及股息」一段所載基準，以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264,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入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附錄五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5. 按備考攤薄基準計算之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攤薄預測每股盈利13.64仙及發行價計算。
6.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17.04仙及發行價計算。
7. 預期每年股息收益率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為上市公司之情況下，董事會估計該年度須支付之每股總股息6.4仙，並根據「財務資料」一節內「溢利預測及股息」一段所述基準及發行價計算。
8.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並以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264,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入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附錄五所述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積極拓展業務期」	指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其餘期間
「北京惟帆」	指	北京惟帆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本集團持有30%權益（須待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並由兩家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第三方北京紅帆通訊總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順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持有40%權益及其餘30%權益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所述，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以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之參與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參與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該投資者可以是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電信」	指	信息產業部轄下經營之國營企業中國電信集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九八年修訂）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釋 義

「東安大誠機電」	指	哈爾濱東安大誠機電有限公司，同意在中國成立（須待政府有關部門審批）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哈爾濱東安發電機（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5%及55%
「道亨證券」	指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兼證券商，為售股建議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劉士凱先生、莊德華先生、黃穎先生及TST
「發行價」	指	根據售股建議之新股價格每股1.5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售股章程於刊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期權市場）及繼續與創業板並行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郵電部」	指	中國郵電部
「發售新股」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且受其規限下，按發行價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現金認購之新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

釋 義

「發售新股股份」	指	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15,84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新股包銷商」	指	道亨證券、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滙富証券有限公司、英明金融証券有限公司、時富証券有限公司、亨達融資有限公司、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東泰証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台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第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股」	指	發售新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之配售股份，詳情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63,36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道亨證券、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滙富証券有限公司、英明金融証券有限公司、時富証券有限公司、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省、市、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政治附屬機關
「上海華誠」	指	上海華誠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本集團擁有30%權益，另70%權益由一家集體企業上海電話線路器材總廠（一家在中國成立之集體企業）持有
「上海電話局」	指	上海郵電管理局轄下之上海地方電信機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售股建議」	指	配售及發售新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Sparton」	指	Sparton Corporation，一家建基於美國之公司，從事電子零件承包製造，乃本集團之一家主要供應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昇集團」	指	大昇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劉士凱先生之聯繫人士，其40%權益由劉士凱先生擁有，餘下60%權益由劉士凱先生兩名聯繫人士擁有
「大誠電訊」	指	大誠電訊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TST」	指	T S Telecom Ltd.，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阿爾伯達省股票交易所上市
「大誠電訊－處女群島」	指	T S Telecom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大誠電訊－深圳」	指	大誠電訊（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發售新股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孔敬權先生、鄭建華先生、包銷商及道亨證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詳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英之訊」	指	英之訊通訊設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均為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專業術語

「交流電」	指	交流電
「非對稱數碼用戶線」	指	特高容量電話線，用於調制解調器之間傳送訊息
「ATM」	指	異步傳送模式
「寬頻」	指	互聯網內一種快速數據傳送方法，傳送速率可達每秒5,000字元
「bps」	指	波特率，調制解調器傳送數據之速率單位
「CDU」	指	電纜充氣設備，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可保障青銅電纜免受外來干擾
「直流電」	指	直流電
「DDN」	指	數碼數據網絡
「DSTN」	指	用於手提電腦之無源方陣顯示模式
「E1」	指	E1聯系線上2.048百萬波特率之傳輸速率。每E1設施包含2.048百萬波特率之數碼訊息
「框架轉接」	指	一段長度不定之數據單位
「網際規約」或「IP」	指	能讓不同種類電腦及網絡於互聯網上相互聯系之整套規則。IP界定數據如何分為數據塊（又稱數據包）作傳輸
「ISDN」	指	綜合服務數碼網絡，一種固定線路網絡
「LAN」	指	地區網絡，亦即互相連接而又能夠分享數據、應用程序及資源之連串電腦
「窄頻」	指	資訊之網上傳輸速度。窄頻之速度較寬頻為低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Powercom BSMS」	指	Powercom基站監控系統
「TCP」	指	能讓不同種類電腦及網絡於互聯網上相互聯系之整套規則。TCP界定數據如何經過互聯網傳送至目的地
「SQL」	指	一種用於詢問、更新及管理相關數據庫之數據庫子語言

風險因素

在評估新股之投資時，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載列之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載之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本集團未必能順利施行其業務計劃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策略之詳情已載入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董事會認為在制訂業務計劃時乃經審慎查詢，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中國電訊業之預期未來前景、發展中產品之估計市場潛力、本集團競爭優勢之持久性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實施該等業務計劃須視乎若干不明朗因素而定，包括資金供應量、政府對電訊業發展政策、本集團對比其對手之競爭優勢，以及替代品及新競爭對手加入之威脅。有關之業務計劃能否在未來順利施行仍屬未知之數。倘本集團之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逆轉，以致本集團無法實施任何業務計劃，則本集團之前景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請亦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內「業務計劃之基準及假設」一段。

本集團之業務正倚賴其主要供應商供應優質設備及組件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信譽建基於其有能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而此方面在頗大程度上倚賴其供應商供應優質設備及組件。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96.2%、97.1%及58.2%，其中最大供應商則分別約佔46.6%、40.5%及42.6%。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已建立兩年至八年不等。然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同。因此，倘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終止供應所需之設備及組件予本集團，而本集團無法物色其他合適之供應商，則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依賴與主要客戶已確立之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南京、長春及武漢等中國主要城市之當地政府電訊部門，以及中港兩地之主要電訊服務營運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建立鞏固之業務關係，而此關係乃建基於本集團能為客戶供應可靠產品及給予優質服務，足以滿足客戶之特定要求。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77.0%、73.6%及93.3%，其中最大之客戶則分別約佔42.0%、46.5%及37.2%。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繼續落單訂購本集團之產品。倘本集團與任何該等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一旦終止，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保持現有之市場優勢地位

一般而言，本集團面臨中港兩地各家大型跨國公司所帶來之競爭。本集團未能保證其現有之市場地位能持續。倘本集團日後在主要產品市場喪失其領導地位，其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嚴格推行其現有之財務管理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固，主要有賴其清晰之財務管理及審慎之信貸政策。然而，本集團未能確保該等政策於未來可繼續推行。尤其，倘因種種因素（其中包括捍衛及／或擴大其在中國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所作之努力）而導致本集團未能嚴格推行其於下文「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內所詳述之收賬政策時，本集團現有之穩固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上海華誠董事會之控制權

本集團擁有上海華誠30%實際權益，而上海華誠為本集團與上海電話線路器材總廠（一家在中國成立之集體企業）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銷售予上海華誠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4.1%、4.9%及20.1%，分別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第四大、第五大及第二大銷售額。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上海華誠溢利分別約為5,2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有關期內之除稅前溢利29.9%、20.6%及3.6%。本集團所佔上海華誠之溢利下降，主要由於中國郵電部改組開始後令上海華誠提供之溢利下跌所致。攤佔上海華誠之溢利顯示有下降趨勢，上海華誠之財政狀況如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整體溢利能力。儘管本集團在與上海華誠其他股東交易時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惟上海華誠一旦作出之任何決定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則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

本集團之營運依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所以能在電訊監控設備市場保持領導地位，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與主要供應商之關係穩健，以及因應市場需要而不斷開發新產品。該等競爭優勢在頗大程度上為管理層及若干其他主要僱員不斷付出努力之成果。倘本集團之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終止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則本集團之業務及溢利水平或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過往股息分派不應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之參考

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7,000,00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有關之過往股息分派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之股息政策之參考或基準。本集團未能保證日後會再次派發股息。

本集團或會受到公元二千年問題所影響

公元二千年問題之詳情已在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公元二千年問題」一段。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及其提供之產品乃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然而，本集團並無就公元二千年問題之潛在損失購買保險，且本集團未能保證其所採取之措施能成功將本集團因公元二千年問題而遇到之風險減至最小。此外，本集團亦未能保證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所用之電腦系統將可順利運作，倘出現故障，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行業之風險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或會因電訊業科技進步而受影響

電訊業乃以日新月異之技術及產品發展見稱。本集團未能保證可緊貼最新發展，其競爭力及溢利能力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隨着科技進步，本集團之產品可能會落伍。舉例而言，本集團之核心產品目前包括電纜增壓設備及電纜氣壓監控系統設備。光纖電纜取締同軸電纜或會減低該等產品之需求。此外，寬頻技術之速度較價格相若之狹頻通訊設備更快，而容量更大。儘管本集團已開發Fibersmart產品，並正開發TS-1000 BAN及TS-2000 BAN以滿足客戶因技術提升而轉變之需求，惟本集團未能保證日後之科技倘再進一步將不會嚴重影響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電訊業需作密集式資本投資

裝置、升級及/或更換電訊業之基礎設備一般需作密集式資本投資。基礎設備之投資通常視乎經濟發展、經營環境及政府政策而定。本集團專注經營於中港兩地。倘中國及/或香港之經濟、經營或政治狀況轉差，則中港兩地之電訊業發展步伐可能會放緩，而對相關基礎設備之需求亦會因而減少。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溢利水平或增長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有關中國之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制度影響

中國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市場。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中國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總營業額約94.9%、93.4%及97.8%。

由於中國於一九七九年採納了開放門戶政策，中國經濟體系由計劃經濟體系逐步轉型為市場導向社會主義經濟。此等改革在過去20年帶來顯著之經濟及社會進展。然而，不少改革乃首度推行及／或屬試驗性質，並須因應社會、政治及國際因素而改善及重新調整。本集團未能保證此等改革均可即時令本集團受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推行控制通脹、利率、貨幣兌換及滙款、稅項及關稅體制之措施，此等措施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制度乃以成文法例及規例為本，其詮釋可能會受政策改變所制約，該等改變可反映當地、政治及社會之發展進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在發展一套完備之商業法，以利外商投資及滿足投資者之需要。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與其詮釋可能受帶有當地、政治或社會變動色彩之政策所左右。由於法律制度不斷變更，頒佈新法例、修

風 險 因 素

訂現有法例及法規及以國家法取代地方法規，均可能會對外國投資者及本集團之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有關電訊業之政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影響

中國電訊業受信息產業部嚴密監管及管轄，而信息產業部則負責(其中包括)制定業內之計劃、政策及規例、管理全國通行之本地及長途電話通訊網絡、有線及無線廣播及電視網絡，以及其他方面之特別網絡。

信息產業部乃由前郵電部、電子工業部、廣播電影電視部、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之資訊及網絡行政部門組成。

信息產業部之成立可將電訊業內各類規管部門綜合為單一實體。董事會無法預測此等架構重整或新條例或規例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之影響，亦無法保證此等或任何進一步架構重整或新條例或規條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業務受貨幣兌換及外匯風險所影響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不同貨幣計算之收入及採購所佔之百分比：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收入			
美元	94.3	86.4	25.8
人民幣	0.1	3.2	70.3
其他	5.6	10.4	3.9
	<u>100.0</u>	<u>100.0</u>	<u>100.0</u>
採購			
美元	95.2	97.3	57.9
人民幣	0.4	1.0	41.3
其他	4.4	1.7	0.8
	<u>100.0</u>	<u>100.0</u>	<u>100.0</u>

在中國，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及滙出國外。本集團未能保證人民幣大多能兌換為外幣及滙出國外。倘本集團無法按合理之滙率兌換足夠外幣以應付其外滙所需，則其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自一九九四起推行了統一滙率機制，人民幣兌美元之滙率已定於由官方機關不時釐定之滙率。然而，人民幣之兌換率日後或會有所波動或貶值。本集團將溢利兌換為其他貨幣時，人民幣貶值可能對其溢利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人民幣出現任何波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交易（「關連交易」），且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仍會繼續訂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 由大昇集團及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簽訂之特許經營權協議；
- (ii) 由(a) TST及(b)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

董事會認為，關連交易之條款均屬一般商業條款，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及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關連交易將定期並持續進行，董事會相信每次進行關連交易均須發表公佈或（如有需要）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26條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毋須予以公佈或尋求股東批准，並已取得聯交所批准。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承擔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包含了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之資料，由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及確信，確認：—

1.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已盡量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內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而其所根據之基礎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全數包銷

本售股建議乃為本公司提呈發售之79,200,000股新股，包含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15,84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之63,360,000股股份，兩者均須於申請時按發行價悉數支付。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售股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本售股建議由道亨證券負責保薦及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全部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內「包銷之安排及費用」一段。

新股僅可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新股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在任何不獲授權之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均非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在不限制前項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認購邀請，以認購或購入任何新股份。

在創業板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只有在香港股份登記處註冊之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新股之稅務問題如有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道亨證券、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售股建議之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新股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手續

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售股建議之架構

售股建議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

董 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士凱先生 (主席)	香港 陽明山莊 10座 20樓61室	中國
莊德華先生 (總裁兼行政總監)	香港 新界 西貢 帝琴灣 凱弦居 3座6樓F室	加拿大
黃穎先生 (總裁)	91 Estrada De Cacilhas, EDF. Hoi Fu, 3-J, Macau	中國
鄺建華先生 (總經理)	香港 北角 康怡花園 D座14樓9室	中國
孔敬權先生 (財務總監)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24號 5H室	加拿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達	香港 薄扶林 摩星嶺道2A號 怡林閣D2座1樓	澳洲
鄧賜強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3號 南濤閣3座 13樓B室	葡萄牙

售 股 建 議 內 參 與 各 方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聯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Manulife Plaza 4701室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樓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I座
10樓1003室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12樓121室

英明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Golden Centre 1樓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1室

發售新股包銷商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售 股 建 議 內 參 與 各 方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Manulife Plaza 4701室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樓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I座
10樓1003室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12樓121室

英明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Golden Centre 1樓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至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9樓至10樓

東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508室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中心19樓1903室

售 股 建 議 內 參 與 各 方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40樓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8樓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本公司： 郭葉律師行 (暨 <i>Blake Dawson Waldron</i>)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樓 保薦人兼包銷商：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21樓
中國法例之法律顧問	本公司： 浦東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200122 東風路710號 Tomson Financial Building 6樓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本公司：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1002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1805室
收款銀行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告羅士打大廈 4002室
公司秘書	孔敬權先生 AHKSA, AICPA
授權代表	孔敬權先生 莊德華先生
規章主任	孔敬權先生 AHKSA, AICPA
合資格會計師	孔敬權先生 AHKSA, AICPA
主要往來銀行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葵涌分行 香港 新界葵涌 青山道482號 和記新邨3號舖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紐約分行 135 East, 56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22 USA 東亞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中國電訊業近期之規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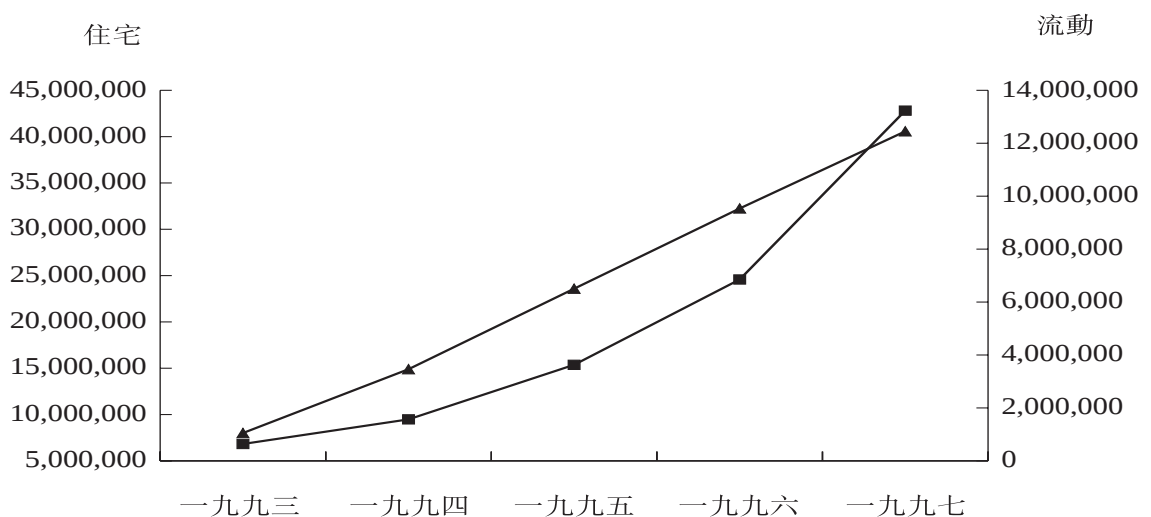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宣布一項政府重組藍圖，包括取消十五個政府部門及成立四個新機構，主要企業與其負責監管之政府部門及委員會分家，以及將政府之規管職能合併。其中一項重組乃中國電訊監管機關之結構性改變，即組成一個新行政實體，以管轄及規管電訊及媒體工業之各個環節。

信息產業部之成立旨在取代前郵電部、電子工業部、廣播電影及電視部之資訊與網絡管理部門、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之功能。廣播電影及電視部之若干職能則由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家廣播電影及電視管理局接管。此外，信息產業部亦管轄新成立之國家郵政總局。

信息產業部執行廣泛系列與電訊有關之監管職責，包括擬定有關本行業之計劃、政策及規章，管理全國通行之地方網絡及長途通訊幹線、有線及無線廣播、電視網絡及其他環節之網絡。

中國電訊業之近期發展

一九九三年起至一九九七年止五年間，中國電訊業出現巨幅增長。於此期間，固定線路住宅電話用戶數目由一九九三年底之約8,000,000戶增加至一九九七年底之約40,600,000戶，相當於年複式增長率約50.1%。流動電話用戶數目由一九九三年底之約640,000戶增加至一九九七年底之約13,200,000戶，相當於年複式增長率約113.1%。



資料來源： 信息產業部一九九八年中國統計年鑒

行業概覽及背景

儘管用戶基礎高增長，國內電訊服務之滲透率與其他亞洲國家比較，仍屬偏低。下表為一九九七年底中國與其他鄰近國家比較之固定線路電話用戶、流動電話及人均本地總產值之滲透率：

	人口 (千人)	人均本地 總產值 (美元)	每百名居民 之總數目	每百名居民 之流動電話 數目
澳洲	18,589	21,181	50.29	26.32
中國	1,260,569	728	5.57	1.05
香港	6,502	26,361	56.08	34.29
印度	955,220	335	1.86	0.09
印尼	201,390	1,066	2.47	0.45
日本	126,270	33,204	47.81	30.30
韓國	46,000	9,621	44.39	15.02
馬來西亞	21,670	4,544	19.48	11.36
新西蘭	3,789	17,186	48.56	14.91
菲律賓	73,530	1,118	2.82	1.77
新加坡	3,764	25,591	44.76	22.55
台灣	21,743	10,478	49.95	6.86
泰國	60,600	2,540	7.94	3.31
越南	76,548	310*	2.07	0.17

* 一九九六年數據

資料來源：國際電訊聯會提供之一九九七年國際電訊聯會世界電訊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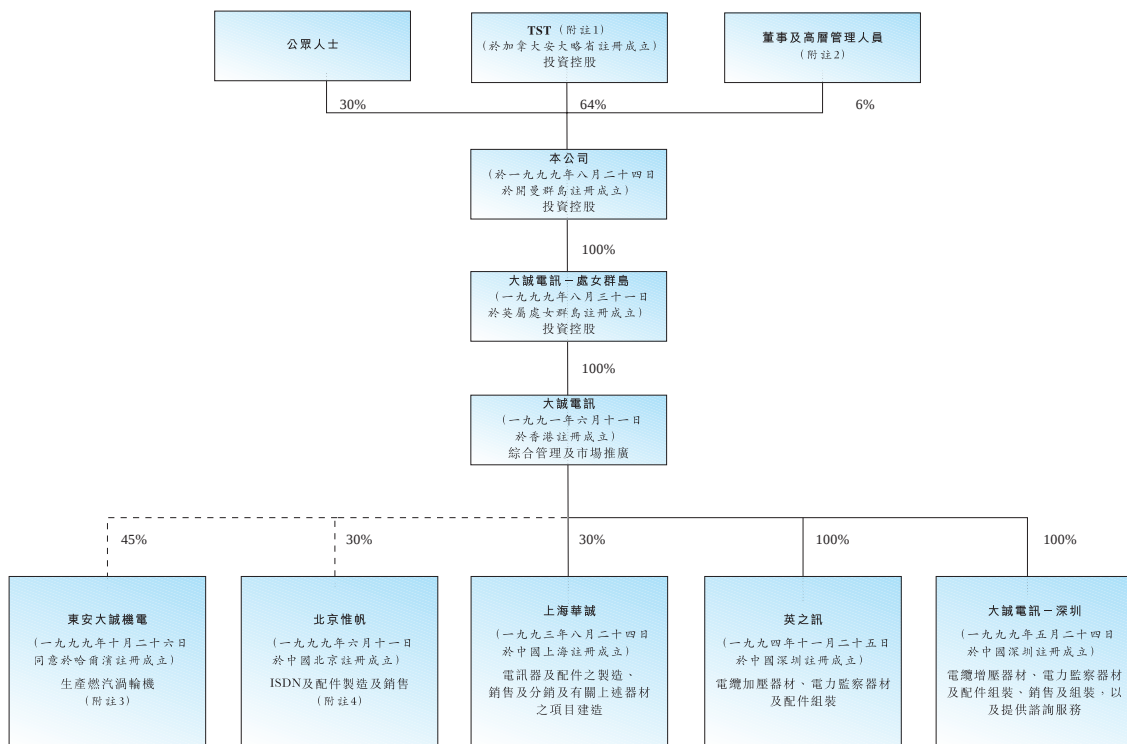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召開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公布之第九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已定下增加固定線路及流動兩種用戶之用戶基礎及滲透率之總目標。按照該計劃，電話網絡之目標總容量將於二零零零年達到170,000,000條線路，全國通行電話滲透率將達9%至10%，而城市地區滲透率將達30%至40%。固定資產之總投資額預計達人民幣500,000,000,000元。

自採納第九個五年計劃後，中國政府已在國內持續投資於建設及提升電訊基本設施。於一九九七年，電訊業之資本開支總額達人民幣124,500,000,000元，在一九九八年再增加約40.9%，約達人民幣175,400,000,000元。

董事會相信，中國電訊業倘按計劃繼續發展，對電訊基本設施所用之設備及組件之需求於未來將告激增。

集團架構

在積極拓展業務期內及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大致上一直由同一管理層擁有及管理。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完成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茲列示在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持股量架構、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之主要業務如下：



附註：

1. TST乃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透過反收購大誠電訊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上市之公司，分別由劉士凱先生、莊德華先生及黃穎先生擁有34.1%、9.3%及13.0%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其餘43.6%權益由公眾股東擁有，彼等與劉士凱先生、莊德華先生及黃穎先生並無關連。
2. 董事包括鄺建華先生及孔敬權先生，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謝仲煌先生及麥嘉俊先生，彼等均以個別基準各自持有權益。
3. 該中外合資經營公司之成立須待取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後，方可落實。
4. 本集團收購該中外合資經營公司之權益須待取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後，方可落實。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港兩地從事動力監控及電訊電纜監控系統以及為電訊服務營運商提供接入網設備之分銷，並提供增值服務，為客戶組裝有關系統及器材。本集團亦在中國從事裝嵌動力監控設備及電纜增壓設備。此外，本集團為本身之產品提供持續性技術及服務支援。

動力及電訊電纜監控系統之主要功能為輔助電訊服務營運商監控彼等之網絡是否完整無損，並確保網絡持續運作，而接入網設備則為提供電訊服務（如聲音資料、傳真及ISDN）之網絡站所需之組件。

董事會相信在中國，本集團為提供電訊電纜及動力監控設備之先驅者，且本集團乃首家外資企業，供應動力監控設備予上海、北京、廣州、南京、長春及武漢等中國大城市。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中國政府電訊機關及中港兩地之主要電訊服務營運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乃中國多個大城市及香港若干主要電訊服務營運商之主要電訊電纜及／或動力監控系統供應商，故估計本集團於上海、武漢及香港裝置之電纜氣壓監控設備中擁有近乎百分百之市場佔有率，而於北京及長春安裝之動力監控系統之佔有率分別約為70%及100%。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大誠電訊－深圳（本公司於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分銷及組裝業務，大誠電訊－深圳於中國三個大城市上海、北京及廣州設有三間分行。本集團透過大誠電訊－深圳及本公司於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英之訊經營裝嵌業務。

本集團亦投資於上海華誠，上海華誠主要從事製造光纖配線架系統、電纜增壓系統、地下電纜之雙碧波PVC導管、其他電訊配件及設備。如欲知更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歷史及發展」一段。

本集團向中國、美國及歐洲供應商採購主要設備及組件，然後利用自行開發之技術，加上應用軟件將之改裝及組裝成為一應俱全之監控系統，切合不同客戶之特定要求。本集團著力研究及開發先進產品及程式科技，主要透過設於北京及深圳之內部研究及開發中心從事研究及開發，該中心現聘有合共11名工程師及17名研究人員。此外，本集團亦就Fibersmart產品之服務聘用TST研究及開發。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料，請參閱下文「業務」一節。

本集團自一九九一年成立以來，經歷三個主要發展階段：

- (1) **創業期（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在此期間，本集團開始在中港兩地市場開展分銷業務。本集團在此期間著力開發具有良好市場潛力之產品之分銷業務，並逐步建立本身之客戶基礎。
- (2) **發展期（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在創業期以後，本集團看準了分銷及組裝電訊電纜監控設備這一個合適之市場，當中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具競爭之優勢，同時有機會建立本身成為市場之領導者。本集團透過不同方法增加在中國項目之實力，包括與當地一家電訊設備製造商合組一家合營公司，並於主要城市開設代表辦事處。於此期間，本集團之著重點逐漸集中於電訊電纜及動力監控系統以及接入網設備之分銷與組裝，並提供組裝服務。
- (3) **擴充期（一九九八年至今）**－經歷發展期後，本集團已在其主要產品市場上建立起本身作為具領導地位之供應商。憑藉本身在市場之領導地位，本集團透過在深圳成立大誠電訊－深圳進一步加強其在中國之實力及鞏固其管理工作。於此階段，本集團透過縱向整合之方法實行擴展政策。透過大誠電訊－深圳及英之訊，本集團整合了動力監控設備及電纜增壓設備之裝嵌業務。為了未來繼續增長，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Sparton Technology Inc.簽訂一份商標特許經營權協議，並與內地之政府電訊部門成立聯盟，開發寬頻接入網絡設備及光纖監控系統。

創業期（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一年六月，劉士凱先生、莊德華先生及黃穎先生共同成立大誠電訊，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成立本集團之前，劉先生乃一名企業家，於中港兩地擁有多類型之業務，包括製衣、地產、建築材料及科技開發；莊先生於加州Menlo Park之一家科技公司內任職，該公司位列財富雜誌所提及之五百家大公司之一，專攻開發中國市場；而黃先生則在一家著名之跨國電訊公司內任職超過十年，其中五年負責管理工作，監督該公司之電纜保養部門。三位創辦人憑藉本身廣泛之經驗及已建立之業務聯繫，成立大誠國際，以把握中港兩地預期具有龐大潛力之電訊市場商機。成立當初，本集團從事銅制電話電纜、光纖電話電纜、測試設備及接駁器、電纜充氣設備及電纜氣壓監控設備之貿易。

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開始為香港客戶提供電纜充氣設備之組裝服務。

發展期（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本集團與上海電話線路器材總廠（一家在中國成立之集體企業）簽訂合營公司合同，成立一家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上海華誠，主要從事生產光纖配線架系統、電纜充氣系統、雙碧波PVC導管及其他電訊配件及設備。該合營公司之年期為十一年，

由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根據合營公司合同，本集團有權提名三人加入由九名董事組成之上海華誠董事會。上海華誠之註冊資本為1,500,000美元，其中本集團佔30%，上海電話線路器材總廠佔70%，上海華誠之溢利及虧損乃按合營公司各方所佔此比例水平攤分。上海華誠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上海華誠向本集團購買CDU之主要組件，然後製造製成品並銷售予當地客戶。董事會相信，與網絡設備製造商成立合營企業，並獲得當地政府支持，可以凸顯本集團在當地市場之領導地位，並為本集團之產品取得穩定之需求。

一九九四年十月，為了把握中國南部電訊器材業之龐大市場潛力，本集團在廣州開設首個代表辦事處。該代表辦事處負責聯絡集團於廣東省之客戶，並為彼等提供諮詢服務，以利本集團之產品分銷至該省主要城市內之各主要電訊服務營運商及政府電訊部門。目前本集團於廣東省之客戶版圖分布包括廣州、惠州、汕頭及中山。

一九九五年，本集團於電纜氣壓監控系統設備上累積了超過四年經驗，本集團逐漸提升至生產應用較先進科技之產品。本集團開始分銷及組裝供電訊網絡使用之動力監控系統。同年，本集團透過分銷及組裝接入網設備進一步增加產品種類。在策略上本集團專注提升本身之科技應用，於同年在加拿大設立研究及開發中心，從而將本身之研究及開發正規化。

一九九七年一月，本集團在北京成立一個研究及開發部門，以便加強其市場推廣隊伍與研究開發部門之間合作，令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進一步迎合中國市場之需求。其時共有三名工程師在北京研究中心工作。

自一九九七年三月開始，本集團推行擴充計劃，詳情載於下文「積極拓展業務」一節。

擴充期（一九九八年至目前）

此為本集團之擴充期構成積極拓展業務期之主要期間。本集團在擴充期之詳盡資料載於下文「積極拓展業務」一節。

積極拓展業務

於積極拓展業務期，本集團在業務發展之各方面均一直取得進展。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電訊電纜監控設備	27,603	19.5	21,701	20.2	11,305	28.5
動力監控設備	44,388	31.3	64,338	59.8	27,427	69.1
接入網設備	66,097	46.7	15,602	14.5	119	0.3
其他	3,543	2.5	5,979	5.5	858	2.1
總營業額	141,631	100.0	107,620	100.0	39,709	100.0
銷售成本	(85,653)		(58,467)		(13,376)	
毛利	55,978	39.5	49,153	45.7	26,333	66.3
其他收入	855		827		272	
分銷成本	(9,804)		(9,980)		(3,339)	
行政開支	(34,831)		(29,676)		(10,222)	
經營溢利	12,198		10,324		13,044	
財務費用	(40)		(17)		(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5,174		2,677		493	
除稅前溢利	17,332		12,984		13,535	
稅項	(2,236)		(1,869)		(499)	
純利	15,096	10.7	11,115	10.3	13,036	32.8
股息	—		—		17,000	
每股盈利—基本（附註）	8.17仙		6.01仙		7.05仙	

附註：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只供作參考用途）乃根據各年內／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184,800,000股（包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500,0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181,300,000股（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有更詳盡載述））計算。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發展

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乃本集團業務由發展期進入為擴充期之一年。藉著在主要產品市場內建立了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努力，以進一步提高其於國內之實力，並擴大接入網設備及動力監控設備等市場之客戶基礎。

一九九七年四月，在浦東區內，隨着Powercom項目工程完成後，本集團開始為一項工程供應Powercom，該工程覆蓋浦西區170個轉駁站，合約價值約1,500,000美元。

鑑於國內電訊業日益發展，為籌備有關之發展計劃及應付華北市場對電訊產品日益增加之需求，本集團遂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在上海開設代表辦事處。新設立之代表辦事處，連同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及一九九七年一月分別在廣州及北京開設之代表辦事處，大大促進本集團於國內之市場推廣能力，並有助拓展業務範疇至華北及國內其他地方，包括江蘇、河北、吉林、遼寧、山西、山東及湖北。同月，本公司與香港電訊簽訂為期兩年之合同，向香港電訊供應空氣增壓廠之裝配、維修及保養服務。

一九九七年六月，憑著本集團國內代表辦事處於市場推廣方面付出之努力，本集團之接入網設備及動力監控系統業務邁進一大步，並成功投得價值1,600,000美元之合同，向上海電話局提供接入網設備。

一九九七年八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合同，向廣東郵電管理局供應約值600,000美元之TS-1000。同月，本集團另取得長春電信局約值500,000美元之訂單，可於二十間中央站及四十一個移動機站使用其動力監控系統。

財政表現

整體而言，本集團推廣其動力監控設備及接入網設備（尤其TS-1000），推動本集團於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收入。年內，銷售接入網設備所得之收入乃集團收入之最大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6.7%。其次為銷售動力監控設備所得之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1.3%。電訊電纜監控設備之需求依然穩定，該設備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5%。

該年度總營業額約為141,600,000港元，銷售成本約為85,700,000港元。毛利約為56,000,000港元（即邊際毛利率約39.5%）。年內分銷成本約為9,8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6.9%。一般費用及行政費用約為34,800,000港元，其中包括開設上海代表辦事處之費用，以及直接投入開發Fibersmart所需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同期，財政費用約為40,000港元，乃本集團提取以應業務需要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一九九八財政年度，攤佔上海華誠之溢利約為5,200,000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發展

一九九八年三月，中國政府重組當時之郵電部及其他與電訊有關之政府機構。重組詳情於本售股章程內「業務概覽」一節中探討過。作為重組之一些影響，國內眾多政府電訊部門紛紛減慢彼等於電訊基建項目之資本投資。儘管重組對本集團手頭訂單並無重大影響，惟對本集團新接獲之產品訂單卻構成影響。

經衡量電訊業重組可能造成之影響及本集團主要產品之市場地位後，董事會認為，鑑於中國之電力供應一般不穩定，對電訊服務營運商而言，配備一個可靠動力監控系統尤為主要。董事會相信，對比本集團之其他主要產品，動力監控設備業務受重組帶來之影響將為最少。此外，由於Powercom較其他主要產品具較高邊際毛利，董事會相信，提高Powercom銷售額將會增加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採納新的市場推廣策略，專注拓展動力監控設備市場。

為配合國內電訊業結構上之改變，除改良產品組合外，本集團亦採取下列措施：(i)實施成本控制計劃，降低一般費用及行政費用；(ii)放緩擴展步伐，集中資源於市場新興目標上；及(iii)降低資本負債比率，減低融資風險。然而，本集團仍舊調配資源，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以提高日後之競爭能力。

繼取得一位深圳客戶首項Powercom訂單後，一九九八年四月，本集團又就Powercom成功簽訂合同，以供應動力監控系統予該位深圳客戶。從此，本集團之Powercom系統多獲另外四十五個中央站使用。

一九九八年五月，本集團與北京市電話局簽訂合同，向北京之東北區提供Powercom。範圍包括北京國際機場及亞運會運動村。簽訂合約後，本集團於該區二十一間中央站裝置Powercom系統，管理約700,000條轉駁線。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廣Powercom產品。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本集團簽訂一份合同，以提供Powercom予上海電話局。合同首階段涵蓋上海西部、南部及中部地區之中央辦公室或電話轉駁站，以及浦西區新成立之中央站。合同次部分涵蓋上海東部及北部地區之中央站及浦東區新成立之電話轉駁站。董事會認為，新簽署之合同，連同本集團與上海電話局及其他城市之機構原已簽訂之合同，顯示本集團於國內動力監控系統市場之領導地位。

一九九八年八月，為了提高集團對在中國各個代表辦事處之管理工作，本集團於深圳開設代表辦事處。深圳代表辦事處之開設旨在更省時與符合成本效益之情況下監察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並協助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尤其在中國南部之銷售網絡。

儘管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計劃，惟本集團仍繼續投資於研究及開發市場發展潛力良好之產品。董事會相信，國內使用光纖電纜之情況將日漸普遍，因此，自一九九六年起，

本集團與上海及北京之當地政府部門一起訂立光纖系統之規格及標準。本集團新產品 Fibersmart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上海開始實驗室測試，測試結果令人滿意。該產品現正進行現場試驗。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初推出此產品。

財政表現

臨近一九九八年底，郵電部重組之影響浮現。自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展開有關重組後，電訊業資本投資下降，令客戶延遲向本集團發出訂單，從而削減收入，電訊電纜監控設備及接入網設備之營業額所受影響最大。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餘下期間，接入網設備與電訊電纜監控設備之訂單均告減少。儘管如此，惟由於本集團致力開發動力監控設備市場，故銷售動力監控系統所得之收入仍然強勁。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內，源自銷售動力監控系統之營業額增加約44.9%至約64,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9.8%。電訊電纜監控設備及接入網設備之銷售額均受郵電部重組影響，分別下跌約21.4%及76.4%。該兩款主要產品分別佔本集團該年度營業額約20.2%及14.5%。由於電訊電纜監控設備及接入網設備之銷售放緩，總營業額由上個財政年度較約141,600,000港元下跌約24.0%。

除稅前溢利－除稅前溢利乃毛利減分銷成本、行政費用及財政費用，並反映任何其他收入或虧損之調整及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毛利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約56,000,000港元下跌約6,800,000港元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約49,200,000港元，下跌12.2%，原因乃營業額下跌。然而，由於增加銷售較本集團其他主要產品具較高邊際毛利之動力監控設備，邊際毛利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約39.5%升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約45.7%。作為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分銷成本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約6.9%升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約9.3%，反映期內本集團致力推廣動力監控設備等產品。由於管理層專注於成本控制，行政費用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約34,800,000港元降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約29,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政開支則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約40,000,000港元降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約17,000,000港元。受到郵電部重組影響，攤佔上海華誠之溢利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約5,200,000港元降至約2,700,000港元。整體而言，由於郵電部進行重組，上海華誠之毛利及溢利貢獻均告下跌，故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約17,300,000港元降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約13,000,000港元。

稅項－稅項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約2,200,000港元降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約1,900,000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4%及12.9%。關於本集團實際稅率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稅率」一段。

純利－由於前述原因，純利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約15,100,000港元降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約11,100,000港元，下跌約4,000,000港元或26.4%。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至最後可行日期

業務發展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藉著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推行市場推廣及業務新策略，可保障本集團免受郵電部重組帶來之重大不利影響。鑒於重組即將完成，且預期電訊業將可迅速復甦，本集團推行一連串拓展計劃，為二零零零財政年度以後的發展準備就緒。

自一九九九年五月開始，本集團落實一項重組，包括(i)成立大誠電訊－深圳，彼為本集團在中國深圳成立之一家全資外資企業，主要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電纜增壓設備及動力監控設備之裝嵌、銷售及組裝；(i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關閉在上海之代表辦事處；及(iii)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八月，在大誠電訊－深圳之下分別於北京、上海及廣州開設三間分行，接管在各城市之原有三間代表辦事處之功能及業務。北京及廣州代表辦事處現正準備關閉。此項重組工作令本集團能以向上縱向整合方式參與裝嵌業務，並透過大誠電訊－深圳或其分行接購貨單，因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當地之實力。

一九九九年六月，本集團其中一項重組乃透過向T S Canada Inc.（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三名董事擁有）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收購英之訊之全部權益，進一步縱向整合集團之業務。是項收購之總代價6,00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英之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英之訊主要從事動力監控設備及電纜增壓設備之裝嵌，故此，預期該項收購透過縱向整合本集團之業務可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Sparton Technology, Inc.簽訂一份商標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獲准使用「Sparton」及「Powercom」之註冊商標，總代價為16,000美元。特許經營權之初步年期由特許經營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過去兩年，本集團向Sparton購入Powercom產品，經改良後，將該等產品分銷至國內市場。作為分銷商，本集團無權自行使用商標。根據商標特許經營協議之安排，本集團可將指定動力監控設備組件裝嵌在本身之「Powercom」集裝設備上。

一九九九年十月，為擴展提供全面與電訊有關之設備業務範疇，本集團與哈爾濱東安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簽訂一份合營公司合同，成立東安大誠機電，有關協議須待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方為作實。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夥伴已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必要之批文。根據合營公司合同，東安大誠機電將由哈爾濱東安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該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之權益出資。東安大誠機電將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用於電話中心站之燃汽渦輪發電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收購於北京惟帆30%權益之協議，進一步分散業務。根據一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簽訂之協議，本集團將透過大誠電訊同意收購於北京惟帆之30%權益，總代價75,000美元，惟其須經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夥伴已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辦所需之審批手續。於批文發出後，

積極拓展業務

該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30%權益而獨立第三方北京紅帆通訊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順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則分別擁有40%權益及餘下30%權益。該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250,000美元。北京惟帆將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ISDN設備，每年生產量預計約為20,000台。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為承認管理層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派送紅股，以示獎勵，並藉此鼓勵彼等參與本集團之發展及分享本集團之成果。該等人士包括孔敬權先生、鄭建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仲煌先生及麥嘉俊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紅股獎勵計劃安排，本公司共派送約15,840,000股（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予該等僱員。

財政表現

營業額－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9,700,000港元，其中源自動力監控設備、電訊電纜監控設備及接入網設備之銷售分別約為27,400,000港元、11,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分別約佔該期間總營業額約69.1%、28.5%及0.3%。以地區而言，國內銷售對營業額之貢獻仍屬最大，佔總營業額約97.8%。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工程之合約，有關收入並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儘管郵電部重組已近最後階段，訂單數目逐步回升，惟本集團營業額仍受重組過程中電訊投資減少影響。期內接入網設備及電訊電纜監控設備之訂單仍然不多，導致收入減少。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專注於動力監控設備，而需求亦相對穩定，因此，產品之銷售受郵電部重組影響較少，銷售產品所得之收入依然可觀。

除稅前溢利－於五個月期間內，經營溢利約為13,000,000港元，整個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則約為10,3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6,300,000港元。邊際毛利由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約45.7%勁升至約66.3%。邊際毛利上升之原因乃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藉成立大誠電訊－深圳推行縱向整合策略，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收購英之訊，令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大大降低。分銷成本約為3,3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8.4%，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則約為9.3%。期內，本集團落實重組，包括將其北京、上海及廣州之代表辦事處拓展至分行，以直接接受客戶訂單，促進了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之成本效益。年內本集團一直致力削減行政費用，進一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行政費用約為10,2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則約為29,700,000港元。金融費用約為2,000港元，反映出本集團之審慎借貸政策及嚴謹之發票制度（該制度限於付運前接受其大部分客戶訂單金額90%）奏效。由於本集團之部份現金已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導致期內之一般平均現金水平下降，利息收入亦下跌。攤佔聯營公司上海華誠之溢利約為500,000港元，其業務正受到郵電部重組影響。由於前

述原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約為13,5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整個財政年度則約為11,100,000港元。

稅項－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稅項為500,000港元，實際稅率約為3.7%。關於本集團實際稅率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稅率」一段。

純利－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純利約為13,000,000港元。

稅率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營業之集團公司於各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16%及16%計算。

海外稅項乃指就本集團之國內代表辦事處之稅項，乃就該等代表辦事處之總支出按適用稅率撥備。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為12.9%、14.4%及3.7%。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實際稅率較低，乃主要由於該期間之部分溢利乃由大誠電訊－深圳及英之訊賺取，期內該兩家公司均可免繳中國所得稅。

產品及服務

主要產品

本集團之產品開發隊伍不斷提升其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要。本集團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載於上文「積極拓展業務」一節。下表所示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五個月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中國	134,449	94.9	100,553	93.4	38,835	97.8
香港	7,182	5.1	7,067	6.6	874	2.2
總營業額	141,631	100.0	107,620	100.0	39,709	100.0

網絡監控

網絡監控系統主要用於監察電訊相關電訊網絡之運作，包括電纜及電力網絡。

動力監控及保養

Powercom

本集團之遠程動力及環境監控系統可監察電話站之電力分佈設備，以確保該等器材完整無損並處於待命狀態。該系統為監察下之設備（包括主變壓器、交流及直流電路分佈板、閘門鉛酸電池等）之不同儀器表（如電壓、電流及頻率）提供準確讀數。該系統令本集團之硬件及適合電力監控軟件連成一體。

本集團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採購產品，並成功開發全新版本之Powercom，功能擴展至可監控移動機站採用之電力分佈設備。

電池監控系統

電池監控系統乃組成Powercom其中之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將之用於監控備用電池之操作情況。其高準確度之數據收集電路可感應電壓、電流及電量之細微變化。該系統靈活地收集重要統計數據，如電池充電及放電紀錄。該電池監控系統可單獨使用，或作為本集團動力監控系統之分系統。該系統凸顯本集團之硬件及電池監控應用軟件。

電訊電纜監控設備

CDU

地下電話電纜需要一個穩定之操作環境，以便能有效率地及有效地操作。本集團自行開發之高容量電纜增壓設備令電話電纜增壓，以保護青銅電纜免受外界干擾，因而可維持電訊網絡之完整性。

電纜氣壓監控系統

電纜氣壓監控系統乃利用沿途裝置於電纜之壓力傳感器（與感應器相同）集中監控及監測電話電纜有否漏氣。每個壓力傳感器均編定一個地址點。系統只需要按每個地址點之壓力讀數便能找出電纜之故障所在，準確至數米之內，方便工作人員進行迅速有效之維修工作。倘與CDU一起使用，電纜氣壓監控系統可為氣壓轉變或漏氣提供自動修正之功能，以維持系統內氣壓穩定。此舉可縮短故障待修時間，減少損失。電纜氣壓監控系統乃融合了由第三方提供之監控硬件及本集團之壓力監控應用軟件而成，可適應不同類型採用青銅電線之網絡。

除上述現有產品外，本集團現正開發下列網絡監控產品：

Fibersmart

Fibersmart系統乃針對光纖網絡之遙距監控系統，目前由上海電話局及北京電信局實地進行測試。光纖電話電纜之情況與傳統之銅制電話電纜類似，容易受到環境因素及人為錯誤而受損。Fibersmart系統乃由本集團設計，可自動監控光纖電纜之情況，找出光纖網絡中潛在或實際故障。Fibersmart系統屬於一個體積小、組件式及自動化系統，包括四個主要組成部分，即Fibersmart站、Fiberswitch組件、Fiberview控制台及Fibersense次系統。該等組件及次系統乃監控系統之組成部件，組成後可遙控任何規模之光纖電纜。

Fibersmart系統亦擁有兩個獨特之處，乃其他供應商提供之同類產品所沒有。其中稱為Fiber Power-meter之轉換功能在探測到有故障時可自行交替轉換光纖線路。而Fibermodem功能則容許光纖在毋須使用其他網絡（如DDN & DSTN）之下由Fibersmart站傳送監控訊號至Fiberswitch。

該等組件及次系統採用第三方提供之組件及應用軟件，融合適合之設計而成。該產品現正進行實地測試之中。

SL 200

由本集團開發之此項產品乃為減少電訊設備受到破壞及違規使用以及未獲授權接入電訊交換系統而設計。

該產品乃一種保安設備，用於監控電話交流箱或機箱之操作情況。SL 200用電機方法鎖定交流機箱，只供配備個人無線電子鑰匙之指定人員使用，並可偵測電話箱／機箱被未經授權使用之情況，發出警號通知控制室。透過該設備，電訊服務營運商可監控電話交流箱／機箱之使用情況。

接入網設備

TS-1000

TS-1000乃組件式及自由組裝之接入網設備，功能可由中央交換系統延伸至遠距離之地點，以提供不同類型之通訊服務（如聲音、數據、傳真及ISDN）予用戶。TS-1000容許電訊服務營運商在新區或郊區興建較細小及較經濟之交換站，取代費用高昂之交換站。該產品可縮減擴充電訊服務所需之前置時間。該產品乃本集團自其供應商採購及負責分銷。

TS-1000 ISDN

TS-1000 ISDN乃一張附加之插卡，可為裝置了TS-1000之交換站提供ISDN服務。ISDN提供兩個類比阜（供傳真及電話用途）及一個數據阜（供電腦使用），在一條單一電話線上之傳送速度為128Kbps。倘商業及住宅互聯網用戶仍不滿類比調解調器，要求更快之傳送速度，則ISDN可加快速度。該產品乃本集團自其供應商採購及負責分銷。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現正開發下列接入網設備：

TS-1000 BAN

本集團正開發TS-1000 BAN之藍本，該器材可將現有之TS-1000窄頻接入轉為寬頻接入，速度由49Mbps增至155Mbps。TS-1000 BAN可為POTS、E1及ISDN，以至10Mbps LAN阜、100Mbps LAN阜及非對稱數碼用戶線提供接入服務。

TS-2000 BAN

TS-2000 BAN乃本集團現正開發之下一代寬頻網絡接入網絡系統，以迎合數年後對寬頻接入服務之需求。TS-2000 BAN之特色為帶寬共6.2Gbps之系統，其中包括一個100Mbps之時分多路轉換（「TDM」）匯流排、一個800Mbps單位匯流排及一個5.3Gbps高速串列匯流排。這個獨特三個匯流排之組合令TS-2000 BAN可在同一時間與TDM、框架轉接器、ATM及SDH等網絡架構一起工作。

系統組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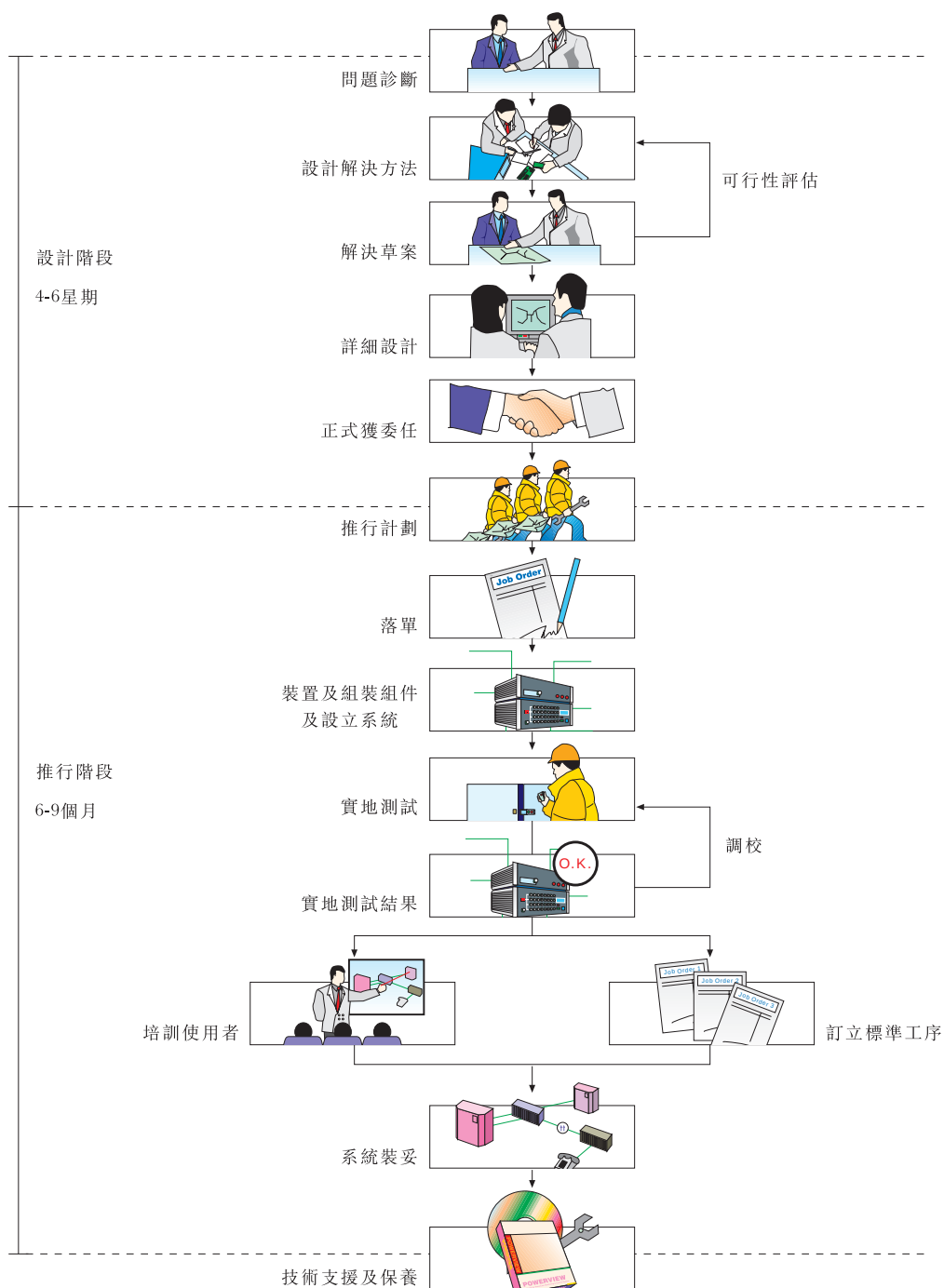
在售出產品之同時，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向客戶提供有關該等系統在組裝上之意見、將系統組裝及提供相關之技術支援。

一個典型系統之組裝涉及按不同之設計、設備及軟件而對整體結構之設計及裝置過程，以迎合客戶之特定要求。

在最初之設計階段，本集團與其客戶一起詳細研究客戶之業務營運，找出客戶現在或將來面對之現有及潛在營運問題。在考慮包括客戶特定要求在內之各個因素後，本集團為客戶設計及建議一個系統解決方法，接著便會進行多種可行性評估。根據修正後之設計及本集團與客戶不斷之商討，最後定出詳細之設計，並由客戶簽署正式授權，委託本公司提供服務。在客戶協助之下，本集團接著按客戶之時間及預算要求草擬推行計劃。整個設計過程需時約二至四星期。

在推行階段，本集團之推行隊伍向供應商訂購必需之設備及組件。該隊伍接著裝置及組裝由本集團生產器材所製造或向供應商採購之組件，按推行計劃設立系統，並對系統進行一連串實地測試及調校。在此階段發現之任何系統問題將會予以解決。當實地測試屆最後階段，本集團將為使用者提供培訓，並為使用者訂立標準之工程。至此為止，整個解決方法已部署妥當。推行階段歷時多久須視乎工程之複雜程度，通常由落單至完成需時六至九個月。

下表顯示由本集團所進行之典型系統組裝之一般流程圖：



售後服務

鑑於設備之獨特性及所涉及之組裝技術，本集團通常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該等售後服務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分行或香港總辦事處之工程人員負責，服務包括職員培訓、實地技術支援、緊急服務、系統保養及提升。本集團亦於中國設有一條24小時之熱線，協助客戶處理彼等網絡中突發情況。本集團之支援技術員採用遙距接入科技，可進行系統測試及提出應如何修正系統之意見。若有需要，本集團之支援隊伍將進行實地診斷，以確保系統在最短之時間內回復正常操作狀況。除零件及設備可向客戶收取費用外，涉及提供售後服務之其他費用可予忽略不計，因本集團之技術員用於提供售後服務之時間極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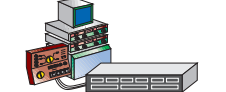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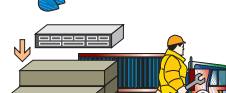
裝嵌

裝嵌設施

本集團之裝嵌業務主要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英之訊及大誠電訊－深圳在深圳進行。英之訊主要從事電纜增壓及動力監控設備之裝嵌，而大誠電訊－深圳則主要從事電纜增壓設備、動力監控設備及相關配件之裝嵌、銷售及組裝。在英之訊及大誠電訊－深圳以下營運之裝嵌設施均位於中國深圳羅湖區蓮塘工業區5樓，隔鄰相對。根據英之訊及大誠電訊－深圳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之兩份租約，起租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以每月總租金人民幣28,801元承租兩間工廠之面積，租約自簽訂租約日期起計為期四年。兩間工廠之總建築面積約1,694平方米，年產量約200台CDU及10,000個Powercom系統。目前該兩間工廠共聘用70名員工。估計兩間工廠可支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70%。

組裝過程

下表顯示本集團組裝過程之主要步驟：

	採購及檢測	主要組件購自中國及海外供應商並經檢測
	裝嵌	已通過檢測之組件轉送至貨倉待將來使用。未能通過檢測之組件送回供應商
	裝嵌	組件自貨倉取出按客戶特定之要求進行加工及組裝。工程師及技術員負責監控整個裝嵌過程
	裝嵌測試	裝嵌妥當之產品進行儀表測試，以確保符合客戶特定要求
	品質控制	品質控制人員採用各種先進設備檢測產品之功能及安全性
	包裝	通過品質測試之產品加以包裝待送遞及實地安裝

採購

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多種設備及組件，包括Powercom、壓力設備、TS-1000、CDU、超能電子鎖、電池及其他零件。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購買之主要設備及組件為Powercom，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及56%。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電訊電纜監控設備則成為本集團主要採購品，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購買設備及組件之各項細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	%	%
動力監控設備	26	56	39
電訊電纜監控設備	18	22	60
接入網設備	55	19	—
其他	1	3	1
總採購額	100	100	100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其中約36%來自美國、47%來自台灣、15%來自香港，其餘2%來自其他國家。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其中約43%乃自美國採購、19%購自台灣、35%購自香港，其餘3%購自其他國家。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中約50%採購自美國、25%購自中國，其餘25%購自其他國家。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6.2%、97.1%及58.2%，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約46.6%、40.5%及42.6%。該等主要供應商乃國際著名網絡監控設備製造商，而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已建立二至八年不等。尤其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Sparton乃建基於美國之電子承包製造商，其股份於紐約股券交易所上市。該供應商已開業近百年，對品質尤為著重，其生產設施均獲ISO9001檢定。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之商業關係，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在採購設備及組件時從未遇到有任何大問題，預期在可見將來向主要供應商採購貨品時亦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3.5%之採購額乃由英之訊提供；英之訊乃該年度本公司之第五大供應商。英之訊乃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自三名執行董事收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目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在股份發售及資本發行完成時擁有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五家最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之採購隊伍與市場推廣隊伍以及研究及發展部門緊密一起工作。鑑於產品之獨特性質，本集團通常只會在與客戶簽署合同及收取訂金後才落單購貨。本集團主要以記賬方式及信用狀結算購貨單。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約42%、63%及91%之採購額採用記賬方式，

30日或60日內支付，其餘分別約58%、37%及9%之採購額則以30日至75日期限之信用狀支付。在同期，本集團之採購額分別約95.2%、97.3%及57.9%以美元結算，分別分別約0.4%、1.0%及41.3%以人民幣結算。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採購而可能受外匯影響之程度實微不足道。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約有94.9%、93.4%及97.8%營業額來自中國之銷量，餘下分別5.1%、6.6%及2.2%則來自香港。北京、上海、廣州、南京、長春、武漢等國內主要城市多個政府電訊部門均為本集團客戶。由於業內競爭對手所提供之系統互不相容，現有客戶若要轉用其他供應商提供之系統，必須承擔昂貴費用更換系統。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各省市之電話局，以及中國及香港兩地電訊服務之主要電訊營運商。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77.0%、73.6%及93.3%；於同一期間，最大客戶本身佔營業額分別約42.0%、46.5%及37.2%。在一般交易中，本集團每當與客戶簽訂合約後，會即時收取合同價20%之滙款作為訂金，待產品付運時，本集團會通知客戶要求支付合同價70%之款額。本集團通常只會在收到滙款後，始將組件及設備付運給客戶。待裝置、組裝、應用測試完成，以及客戶向本集團發出產品接納證明書後，本集團將要求客戶支付合同價10%之餘款。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海華誠（本公司擁有30%權益）乃本集團第四、第四及第三大客戶，分別佔各有關期內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4.1%、4.9%及2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概無於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設有一支十六人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分佈香港、北京、上海及廣州四個辦事處。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全體職員均曾接受技術及產品訓練，時刻掌握嶄新技術及最新型號產品之發展趨勢。隊伍各成員更定期出席各類工業研討會，親訪現有客戶，了解客戶之業內之發展及業務需要。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與本集團屬下之科研及開發小組緊密合作，一方面轉達客戶所需，另一方面則協作推廣本集團新發展之產品。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致力招攬潛在客戶，對象為電訊系統尚處發展階段或需要提升之客戶，當中以中國各市內電話局為主。當確定有銷售需求後，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隨即與客戶接觸，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亦有投標承接政府電訊部門之工程，並會與有興趣客戶商議工序及計劃，了解客戶所需。小組會依照有興趣客戶所提供之資料，舉辦產品示範及技術會談，深入分析客戶在運作及技術上之需要，並按此編製正式建議書。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注重研究及開發活動，扮演分銷商、生產商及系統組裝商三個不同角色，為客戶提供全面周到之增值服務。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投資於科研及開發上之款額分別約為5,4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約3.8%、2.2%及1.8%，此項投資額預期會繼續上升。本集團主要透過設於北京及深圳之研究及開發中心進行科研及開發活動，中心聘有十一位工程師及十七位研究人員。本集團之科研及開發小組乃以執行董事黃穎先生為首，確保本集團科研及開發部門之意見得以有效地、迅速地向最高管理層反映。

本集團之科研及開發部門由三個小組組成，分別為：系統研究小組、軟件開發小組及硬件開發小組。

系統研究小組主力發展客戶及電訊網絡，亦兼顧開發軟硬件。小組協助客戶解決疑難，提供技術支援滿足客戶需求。系統研究小組與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通力協作，依循客戶需求並朝著技術發展趨勢，為本集團之技術發展導向。研究小組自成立以來屢創佳績，包括在所有產品上均採用網際規約、提升單獨之LAN系統及簡化硬件組合，以減少所需組件之數目，並提升設備之整體運作效率。

軟件開發小組專注發展先進監控軟件，此類軟件乃本集團系統組裝業務所提供之主要增值服務。歷年來，本集團研製了多套應用軟件，包括視窗NT/95全面兼容且可支援SQL伺服器或Sybase之32位電源監控軟件「Powerview」，以切合不同客戶之特定需要。利用TCP/IP作為網際規約，軟件可透過網絡連起來成為地區樞紐，更可作調節以支援多階監控體系。本集團開發之軟件配備內置軟件保安系統，令該軟件不能用於其他系統上。此外，藉着使用dongo（一種類似鑰匙，用來啟動系統之特殊設備），本集團組裝之監控系統可防範未經許可之複製。

硬件開發小組將重點放在數據採集及傳感器產品之開發上。該小組採用最新之硬件及芯片技術，設計高性能、體積小、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切合監控程式所需。所有產品一概依照國際標準製造，產品計設及技術質素均有保證。硬件開發小組之主要成就包括成功研製出移動機站適用之Powercom。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大誠電訊訂立有關Fibersmart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品質控制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及香港之電訊電纜監控系統市場上地位舉足輕重，董事會認為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優質設備及系統。本集團明白，對產品質素精益求精方能提高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全面採用品質保證機制，務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門對承包生產商之產品要求非常嚴格，而大部分承包生產商亦已獲ISO9001認證。本集團之品質控制小組由四位職員組成，負責擴展及不斷改良現

有之品質控制程序，執行產品品質檢定及培訓僱員。本集團之品質控制系統可概括分為兩個階段：

組件／設備品質保證－所有由供應商提供之組件及設備均須通過一連串品質控制測試，過程中會以各種模擬場境及情況測試產品之性能、穩定性、耐用性及相容性。本集團主動與主要供應商討論如何改良產品質素及性能，務求令產品適合中國及／或香港兩大主要市場之實際操作環境。

系統品質保證－品質保證小組亦參與裝置及組裝組件及設備，確保整個過程均符合本集團之標準操作程序，而全部有關部分亦裝置妥當。待裝置及組裝完成後，品質保證小組會協助本集團工程師展開一連串現場測試。進行現場測試有助本集團找出並修正任何可能出現之問題。

本集團計劃就深圳之生產設施申請ISO 9002認證。

競爭

在國內及香港，一些規模龐大之跨國公司成為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為國內及香港電話電纜監控及動力監控設備之先驅，在市場上具有領導地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產品在中國主要城市之市場佔有率較許多業內對手優勝，在中國電訊業內更享負盛名。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於上海、武漢及香港裝設之電纜氣壓監控設備目前佔有幾近100%市場份額，而於北京及長春裝設之動力監控系統則分別佔有約70%及100%市場份額。至於其他地區之電纜氣壓監控設備，本集團仍需面對外資及當地生產商之競爭。在動力監控設備方面，本集團乃唯一一家外資公司能夠成功打入北京、上海、南京及長春等中國主要城市市場，故此本集團獨與當地公司互爭長短。

由於本集團與其他業內對手之監控設備並不相容，客戶一旦轉用其他系統就必須更換現有系統，所需費用十分昂貴。縱使在競爭對手已確立領導地位之市場，本集團難以打入，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監控設備於中國主要城市擁有龐大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正處於絕對有利位置，即使該等城市日後對產品之需求日趨殷切，本集團亦能作出調控，滿足所需。

董事會深信，成功之道乃取決於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能否滿足客戶之特定要求，為此，本集團一向靈活調校產品，滿足不同客戶之需要。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小組一直致力提升本集團之產品質素，而本集團之品質保證小組亦竭盡所能，透過嚴厲執行品質管理及測試程序，確保本集團之產品質量超著。本集團對所需組件及生產商之質素要求甚高，因此大部分組件乃自海外生產商進口，而大部分生產商亦已獲ISO 9001認證。產品過往之退回比率甚低，足證維持高質素產品之成果。

本集團另一個成功因素，乃因為本集團能較其競爭對手率先採納或應用新技術。由過往業績顯示，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滿足了客戶需求，故此本集團與國內之政府電訊部門之高級官員之業務關係一向穩固。此一關係有助本集團明瞭市場發展及客戶之

需求。正因如此，本集團事前可有較多時間作準備，讓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門拓展業務契機。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深圳自設生產設施，使本集團能更有效控制成本，而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亦預期會因此提高。

董事會相信，雖然本集團之資源與其他主要對手相比較為有限，但就整體而言，本集團著重靈活性、質素、客戶關係及技術，致使本集團處於競爭優勢地位。

公元二千年問題

董事會明白公元二千年問題之形成，乃由於電腦資料庫過往一直以兩位數記錄年份，以節省儲存空間，因此，電腦系統可能會將「零零」年錯誤理解為一九零零年而非二零零零年，導致電腦程式運作及存取資料時將產生混亂。

本集團現有之內部電腦系統，主要供辦公室自動化用途。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電腦系統乃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董事會充分意識到公元二千年問題所涉及之風險，並已全面評估了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系統一旦未能過渡公元二千年，本集團將可能蒙受之影響。本集團之資訊技術部門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公元二千年問題，包括制訂應變計劃、培訓僱員、持續檢驗本集團之內部電腦系統，以及定期為現有檔案製作備份。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所供應及分銷之所有產品均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由本集團開發之軟件乃按照客戶之操作平台而研製，但該等操作平台卻未必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本集團按照客戶之具體指示研製系統軟件。按一貫做法，在系統裝置過程中，本集團會替客戶檢驗其現有電腦系統，確定系統是否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如客戶並無特別指明系統之規格，本集團則毋須因客戶之軟件未能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而負上責任。本集團會按客戶要求為客戶提升系統服務，本集團過往提供此項服務時並未遇上任何困難。

TST、T S CANADA INC.、大昇集團及本公司間之關係

TST於緊接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接近100%，且於緊隨股份於創業版市場上市後仍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64%。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之重組，TST於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五年獲收購）之全部權益已轉讓予本公司。TST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乃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股票交易所上市，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派付獎勵紅利股份予若干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前，其主要資產乃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TST之大部分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TST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主要資產乃其於本公司之權益，除作為進行若干研究及開發功用外，其並無參與其他業務。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不作競爭契據，TST向本公司承諾，於契據日期，其或其聯繫人士，不論是代表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均不會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擁有權益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誠如下文「關

連交易」一段，TST獲本公司聘請就Fibersmart產品為本公司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包括改良及提升該產品之軟硬件設計。研究及開發隊伍共有四人，其中兩人為工程師。該隊伍全部人員均負責Fibersmart研究及開發工作。

T S Canada Inc.乃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士凱先生、莊德華先生及黃穎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實益擁有。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簽訂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本公司收購英之訊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積極拓展業務」一節。

大昇集團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士凱之聯繫人士。大昇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特許使用協議；有關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文所詳述之交易，且於股份在創業版上市後仍會繼續訂立該等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乃關於：

(i) 特許使用協議

根據一份由大昇集團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簽訂之特許使用協議，大誠電訊將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止，以每月132,379港元之特許使用費，獲授特許權使用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002-4室物業全部面積，該物業由大昇集團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與一位第三方簽訂租約以每月215,370港元之總租金獲出租。特許使用費乃根據該租金總額及相關物業管理費之50%計算。

(ii) 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

根據一份由(a)TST（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b)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TST將向大誠電訊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包括增強及更新Fibersmart之軟硬件設計、增強及研究Fibersmart在電訊業以外之應用。TST之研究目標主要為Fibersmart之整合技術，該等技術並非由本集團本身之研究及開發隊伍負責。據此，大誠電訊每月支付研究及開發費，該服務費乃按TST為提供該等服務（包括所需之人手、物料及零件）所支出之費用估算基準計算，為期三年。惟每年支付之研究及開發費用不會超出4,0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

就本關連交易而言，授予本公司豁免（如下文所述）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之舉，將須受上市日期之後該等關連交易之每年服務費不得超出4,000,000港元之限制。

TST與大昇集團訂立之特許使用物業安排，以及大誠電訊向TST支付研究及開發費，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股東批准及每年檢討之規定。董事會認為，特許使用協議、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之條款均屬一般商業條款，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及公平合理，乃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26條之規定予以公佈並獲得股東之批准。該豁免須於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述每項交易之詳情將依照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之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及該年度之賬目內予以披露；
-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評審上述交易及於本公司年報及該年度之賬目內確認：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
 - (b)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或（倘無可資比較之交易足以判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或取自，如適用）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而簽訂；及
 - (c)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簽訂；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申述下列事項：
 - (a) 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上述交易已依照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簽訂；及
 - (c) 該等交易並未超出本公司與聯交所不時協定之每年總值上限；
- (iv) 本公司與上述交易之每一對等方均已承諾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方便，以查閱各自之有關賬冊記錄，以便評審上述關連交易並作出報告；及
- (v) 本公司已承諾，倘若獲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20.27及/或20.28條之事項，當會盡快通知聯交所。

倘日後上述特許使用協議、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之任何條款有所改變或更新，又或倘本集團與任何關連人士（具現行上市規則之涵義）訂立何新安排，本公司承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所有相關條文之規定，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申報並獲授予豁免，則作別論。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在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曾訂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所有下文所述之交易將告終止。以下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

-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英之訊主要銷售電訊電纜監控設備，銷售額分別約為3,325,000港元及2,975,000港元。英之訊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原由T S Canada Inc.擁有，而該公司由劉士凱先生、莊德華先生及黃穎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所擁有。英之訊乃由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簽訂之買賣合約所收購，詳情載列於下文。據本集團而言，由於英之訊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之訊與本公司日後進行之任何間接交易將不再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英之訊採購動力監控設備，採購額分別約為2,915,000港元及102,000港元。
-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AdvanTrade Enterprises採購物料，採購額分別約為497,000港元、481,000港元及60,000港元。AdvanTrade Enterprises乃由劉士凱先生、莊德華先生及黃穎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所實益擁有。
-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劉士凱先生支付一筆訂金約215,000港元，作為購買彼在中國擁有之一間住宅物業，總代價約467,000港元（人民幣500,276元）乃按公開市場價值釐定。
-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向T S Canada Inc.收購英之訊之全部權益，代價為6,000,000港元。代價乃按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英之訊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自此時開始，英之訊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英之訊分別支付研究及開發費用約419,000港元及1,058,000港元。
-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集團附屬公司New T&T Lab Corp.（現已與大誠電訊合併）支付研究及開發費用約573,000港元。
-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TST支付研究及開發費用約2,763,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簽訂下列多項交易，有關交易在上市日期後將持續。董事會確認，下列交易將於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

-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大昇集團分別支付行政服務費約1,200,000港元、96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大昇集團乃一家由執行董事劉士凱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上海華誠之銷售額分別約為5,781,000港元、5,226,000港元及7,968,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0.23條，該等交易視作為豁免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關於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g)。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士凱先生，50歲，為本集團之主席及創辦人。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彼為中國山東省煙台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員，並為中國山東省蓬萊市外商投資協會副主席。

莊德華先生，39歲，自一九九一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總裁兼行政總裁。莊先生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主要專注於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日常運作。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RayChem Corporation之聯屬公司RayChem Canada任職，負責中國市場業務近三年，RayChem Corporation乃位於加州Menlo Park之一家科技公司，位列財富雜誌所推崇之五百間大公司之一。

黃穎先生，41歲，為本集團之董事兼總裁。黃先生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研究及開發。彼加入本集團時，曾在一家多元化跨國電訊公司Cable and Wireless PLC之澳門附屬公司任職近10年，期間有數年負責管理工作，監管電纜保養部。

鄭建華先生，31歲，為本集團之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亞太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鄭先生為專責數碼訊息處理之工程師，亦為Institute of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Engineers之成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曾為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 System之銷售經理及於矽谷任數碼訊息處理工程師。

孔敬權先生，33歲，為本集團之董事，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孔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電腦程式編寫及數碼信息處理證書。彼主要負責籌劃本集團之財務策略，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孔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曾為服務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為跨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本港一上市公司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達先生，47歲，為執業會計師。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美國艾奧瓦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蘇格蘭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阿姆斯特朗大學法律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賜強先生，39歲，為執業律師。鄧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彼亦獲得中國法政大學頒發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酬金之資料收錄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3,400,000港元。

規章主任

孔敬權先生，33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了具備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

劉士凱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加入審核委員會，而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賜強先生亦已獲委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趙其旺，36歲，為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部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研究事務。彼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並取得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為Institute of Energy Ministry工程師。

謝仲煌，31歲，為監管本集團北京辦事處之營運業務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業務之總經理。謝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在電子業積逾1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麥嘉俊，29歲，為監管本集團財政事務之會計經理。麥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中國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胡漢江，30歲，為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在電子業積逾四年經驗。胡先生畢業於西安大學，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負責發展固定網絡及移動機站適用之動力監控系統。

陸嚴，33歲，為產品經理負責執行光纖監控系統。陸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持有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曾為上海交通大學之研究員及講師。

溫卓泰，30歲，為產品經理負責本集團燃氣渦輪機生產部。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在柴油及燃氣渦輪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胡志威，34歲，為監管本集團廣州辦事處之營運業務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業務之總經理。胡先生取得英國Business Technical Education Council頒發之國家工程學證書。彼在電訊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九年經驗。胡先生為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之成員。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員工**員工數目總覽**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9名員工，分別從事以下業務：

	香港	北京	上海	深圳	廣州	總計
管理	4	—	—	2	—	6
財務	5	1	1	3	1	11
行政	4	3	2	12	—	21
銷售	3	7	3	—	3	16
工程	—	4	4	6	4	18
研究及開發	—	10	—	18	—	28
工廠	—	—	—	18	—	18
品質控制	—	—	—	4	—	4
採購	—	—	—	7	—	7
	<u>16</u>	<u>25</u>	<u>10</u>	<u>70</u>	<u>8</u>	<u>129</u>

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員工乃其最寶貴之資產。為提高其技工之質素及對產品之知識，本集團給予其員工更多機會，以認識不同技術及資訊科技產品。本集團定期安排其員工參與技術講座及研討會。本集團亦定期籌辦培練課程，讓員工緊貼資訊科技業之最新發展。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練課程，藉以提升彼等之市場推廣及服務技巧。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僱員數目並無改變。本集團從未因勞務糾紛以致業務運作中斷，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一直保持良好。

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本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醫療福利。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之附屬公司已參加深圳市政府推行之僱員退休計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積極拓展業務期並無向任何公積金計劃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能獲授購股權，可不時認購之股份（在與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認購之任何股份合計後）不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10%（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批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i)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就第(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而按比例作進一步發行之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董事會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延聘及挽留優秀之行政人員及僱員。

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無計及根據售股建議可以收購之股份），唯一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將為：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 S Telecom Ltd.	168,960,000	64%

附註：T S Telecom Ltd.乃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阿爾伯達省證券交易所上市，由劉士凱先生、莊德華先生及黃穎先生分別擁有34.1%、9.3%及13%股權。T S Telecom Ltd.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主要資產為其於本公司之權益，除進行若干研究及開發職能外，亦無參與其他業務活動。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售股建議可能購入之股份），TST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4%權益，而劉士凱先生、莊德華先生及黃穎先生（統稱「初期管理層股東」）透過TST間接擁有合共約36.1%權益，按上市規則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均已向本公司、道亨證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

1. 其／彼將配售彼等將以託管形式持有兩年（自上市日期起計）其所有之股份；
2. 自股份在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其／彼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所容許或經聯交所批准之情況除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會容許股份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
3. 倘其／彼抵押或質押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為上市規則所容許或經聯交所批准者），則將隨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道亨證券所有詳情；及
4. 倘承抵押權人或承質押權人（彼已向其抵押或質押其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出售或擬出售部分或全部上述之股份，則其／彼將隨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道亨證券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外，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股東。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3,5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350,000

181,3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8,130,000

79,200,000 股根據售股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

7,920,000

264,000,000 股股份

26,400,000

在上市之後，本公司須維持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為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

假設

上表假設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見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未予以考慮。

地位

新股份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為重要者，有資格收取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項下之股份加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之任何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ii)自該計劃獲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就第(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而按比例作進一步發行之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ii)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一項授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倘若董事會配發、發行或買賣根據供股事項、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股份，則是項授權概不適用。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法例或其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向董事會作出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10%。

是項授權僅適用於就創業板或在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買。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證券」一段。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法例或其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證券」一段。

債項

借款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仍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當日，本集團應付予一家關連公司、一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賬項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620,000港元及89,000港元。

抵押資產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銀行融資約9,800,000港元，當中包含銀行透支3,000,000港元及貿易財務融資6,800,000港元，乃由以下各項支持：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994,000港元；
- (ii) 以有關連公司大昇集團擁有之一項香港物業作為法定抵押；及
- (iii) 一名董事及彼之親屬作出之無限額個人擔保。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債權人銀行已確認將接納於上文第(iii)項所述之擔保將由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所取代。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上文所述結欠該關連公司之金額減少約4,508,000港元，方式為抵銷另一家關連公司結欠本集團之一筆相同金額貸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項或或然負債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具備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售股建議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償還其外幣債務。

資本結構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7,200,000港元，主要包含固定資產約2,9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11,1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33,300,000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負有未償還之債項，亦無持有任何用於對沖目的金融證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足以應付日後的財務責任。

物業及其他資產

以下所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資產。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包括租金及面積）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所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 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華景新城怡景閣D座3樓301室。

本集團於香港特許使用之物業

1.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0樓4002至4004室之部分樓面。該物業由本集團按特許使用協議使用，使用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止，每月費用132,379港元，包差餉及管理費。

本集團在中國租賃之物業

1. 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8號中糧廣場B座5樓520-522室。該物業由本集團租用，租期為兩年，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租4,112.5美元，不包管理費。
2. 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22樓2212室。該物業由本集團租用，租期為兩年，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四日止，月租12,500港元。
3. 中國上海愚園路168號環球世界大廈副樓5樓B503及B510室。該物業由本集團租用，租期為一年，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8,243.42元，包管理費。
4. 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1850號7樓701室。該物業由本集團租用，租期為一年，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3,500元，不包管理費。
5. 中國上海靜安區延平路123弄三和花園海和閣8樓E室。該物業由本集團租用，租期為一年，由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止，月租人民幣4,800元，不包管理費。
6. 中國廣東省深圳羅湖區蓮塘工業區713棟5樓。該物業受兩份租賃協議約束，詳情如下：
 - (i) 其中1,125平方米可租用面積之部分由本集團租用，租期兩年，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20,250元，不包管理費。

- (ii) 其中569.18平方米可租用面積之部分由本集團租用，租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止，月租人民幣10,245元，不包管理費。

以上租賃協議由下列兩份新租賃協議更新：

- (i) 其中1,125平方米可租用面積之部分由本集團租用，租期四年，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19,125元，不包管理費。
- (ii) 其中569.18平方米可租用面積之部分由本集團租用，租期四年零一日，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9,676元，不包管理費。
7. 中國廣東省深圳羅湖區怡景路11號峰景台衡山閣16樓H室。該物業由本集團租用，租期為一年，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月租4,000港元，不包管理費。
8. 中國廣東省深圳羅湖區西嶺翠苑花園1棟10個單元。該物業由本集團租用，租期為一年，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13,200元，不包管理費。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為589,000港元。其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有關之估值證書乃載於附錄三。

溢利預測及股息

溢利預測

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按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董事會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溢利將不少於36,000,000港元。董事會並無察覺到任何非經常項目已經或可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36,000,000港元之預測溢利較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0港元之純利上升約177%，純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從事之裝嵌業務大大提升本集團之邊際溢利及(ii)預期中國客戶之訂單回升可令本集團營業額整體上升。

根據上述溢利預測之基準，並按本財政年度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期間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1,272,329股計算，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加權平均數為基準之預測每股盈利將為17.04仙，按發行價計算並以加權平均數為基準之市盈率為8.8倍。假設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經已完成及於本財政年度已發行合共264,000,000股股份，則預測備考攤薄每股盈利相當於13.64仙，按發行價計算之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為11.0倍。

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之保薦人道亨證券就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二。

股息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零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17,000,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現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其他股息。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為上市公司，董事會派發每股股份股息總額6.4仙，按發行價計算之估計全年股息率為4.3%。董事會預期未來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於每年十月及七月派付，而所有中期股息將一般佔每年預期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用之銀行融資及估計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目前所需。

可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組並未完成。因此，當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47,178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106,8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53,978</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u>0.58港元</u>

附註：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264,000,000股計算，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分配及發行，或因根據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分配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分節所述者）。

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逆轉。

業務目標

整體業務目標

本公司銳意成為亞洲下世紀專業電訊系統組裝市場之翹楚。

本集團業務之市場潛力

董事預期，就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初期而言，下列因素將帶動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1) 概況

早於一九九八年年初，中國政府著手推行重組計劃，將當時由郵電部擁有兼經營之中國電信與郵電部分拆，郵電部繼而與電子工業部、廣播電影電視部及其他政府部門之電訊職能部門合併成為信息產業部。是項重組導致電訊服務營運商之資本投資及業務放緩，因而令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下調。預期重組完成後中國國內客戶之業務可望重拾升軌。

(2) 現有產品之市場潛力

電訊電纜監控設備

在國內，尤其是大部分本集團已雄踞市場領導地位之各大主要城市，均已裝置電訊電纜監控設備。董事會相信，隨著電訊業迅速發展，有關產品之日後增長潛力將集中於電訊網絡仍在發展階段之第二線城市及內陸地區。此外，加上現時大部分網絡仍未能互相連接，董事會認為趁現有網絡缺乏聯繫，可為本集團提供優厚之發展潛力。

動力監控設備

據董事會所知，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底，本集團在中國共有112個城市電力監控中心、250個區域中心及約3,000個終端或地區中心。董事會相信，信息產業部要求電信局設立中央動力監控設備，此乃屬一項非正式政策。董事會認為，Powercom於中國市場之滲透率較低，由此可見，於各大主要城市偏遠電力站裝置Powercom之前景樂觀。

接入網設備

接入網設備發展與電訊市場整體發展可謂息息相關。董事會預期，隨著電訊市場普及化及不斷增長，尤其在互聯網、有線電視及流動電話方面，董事會相信未來數年市場對接入網設備之需求仍然殷切。

(3) 新產品之市場潛力

董事會預期未來中國電訊業將會朝下列方向發展：

窄頻轉為寬頻

預期將來多媒體通訊、服務應用程式如網上瀏覽、互動錄影、大量電郵附件等，以及使用檔案轉送協定均會迅速發展。然而，鑑於現時窄頻網絡所附帶之容量不足以支援傳送需求，故上述應用程式須配合寬頻傳送。為應付國內提供寬頻接入之迫切性，上海電話局已設立一支專責小組，負責就上海之寬頻接入基建設備制定計劃。

發展移動機站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出版之Telecom Trade所示，截至一九九九年年底，流動電話用戶總人數估計達30,000,000位，當中包括23,500,000位為GSM用戶。單就流動電話總容量而言，中國名列世界第三位。由於目前缺乏中央及自動設備監察移動機站之電力及四周環境，故董事會相信，可為本集團造就了巨大之市場潛力，開發為GSM網絡而設之Powercom。

發展光纖

隨著電訊業持續發展，市場對優質兼高速數據傳送之需求將不斷增加。因此，擁有較高容量之光纖預期將逐步取替傳統同軸電纜，成為傳送數據之主流。預期中國所需光纖電纜將由一九九六年1,600,000電纜光纖千米，躍升至二零零零年約2,500,000電纜千米，平均年增率約達21%。董事會認為，現有監控方法未能應付網絡之新技術及龐大網絡所需，而用於光纖監控之設備之需求將隨光纖之增長一起上升。

發展燃汽渦輪機

目前，中國大部分所有電話局均採用柴油發電機，作為後備電力發電機之用。然而，國內曾有多項研究及調查報告發表，證明採用柴油發電機之問題在於可靠性低且保養困難。有關研究及調查報告極力推薦使用燃汽渦輪機作為後備發電機，蓋因燃汽輪機之體積較細兼且保養容易。此外，燃氣渦輪機在引擎啟動時，盡顯超凡之可靠性，不會發出高噪音，將環境污染減至最低。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廣東省郵電局要求中國航天及航空工業總公司旗下附屬公司Harbin Dongan Engine Manufacturing Company建造一座1600千瓦燃汽渦輪機樣本，供電話局使用。該樣本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建成，從此開拓了建造燃汽渦輪機以供電信局使用之新市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作為在中國之動力監控設備之市場翹楚，本集團將可透過開發燃汽渦輪機之市場，從而擴大其業務範圍，向客戶提供全面之電力供應相關服務。

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實力

董事會將本集團取得成功歸功於下列各項主因：

- 就中國各大主要城市及香港所佔之市場佔有率而言，本集團有效採用策略，成功為其主要產品建立了市場領導地位，加上其他供應商之電纜壓力監控及電力監控產品普遍未能互相兼容，無疑對其他供應商造成了入門障礙。
- 講求產品及服務之靈活性及品質，並透過革新及發展為客戶度身訂造產品，以便滿足客戶之特定要求，因而使國內客戶對本集團之監控設備品牌獲得廣泛認識。
-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鞏固，擁有諸如中國各大主要城市之政府電訊部門等主要電信客戶，而彼等現時使用之產品亦可作為借鏡，有助本集團於其他城市吸納新客戶；
- 本集團一直致力時刻準確有效掌握市場潮流需要，以便作出相應調整，此舉令本集團得以迅速配合客戶所需，傲視同儕。此外，本集團亦經常與現有及具發展潛力客戶舉行座談會及會議，緊貼客戶之發展策略，從而調整本集團研究及發展方針；
- 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及擁有豐富經驗之研究及發展隊伍，加上本集團注資研究先進產品及處理技術，令本集團縱使處身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之環境中仍能穩佔一有利位置；
-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建有良好、悠久合作關係，讓本集團可以較優惠價格採購設備及組件；
- 本集團財政管理具備清晰明確目標，在管理層嚴格控制信貸措施下，本集團財政狀況實力雄厚，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增長空間。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於該期間內，財政費用分別約為17,000港元及2,000港元，另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約0.1%及0.1%。本集團一般均於交貨前向客戶收取合約款額90%。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未曾出現任何重大壞帳。

業務策略

經考慮上述市場潛力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市場地位及實力後，為實踐本集團業務目標，董事會擬實施下列各項業務策略：

增加現有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CDU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利用其資源，透過增設銷售辦事處、延攬更多推銷專材、發展新一代CDU，並與各家在國內規模較小城市內與電話局擁有穩健合作關係之本地生產商組成策略性聯盟，藉以加強CDU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產品發展。

業務目標

Powercom

目前，本集團已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內逾15家本地電話局裝置Powercom。董事會估計本集團Powercom在北京及長春之市場份額分別約為70%及100%。鑑於本集團Powercom在各主要城市穩佔領導地位，加上轉換新系統成本不菲，故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部署妥當，定必可從這個正日益增長市場中受惠。為了可把握是次增長良機，本集團擬增設額外銷售辦事處及延攬更多推銷專才。

本集團現正致力鞏固其現有產品之市場地位，主要透過：

提高於國內之實力

本集團計劃投資約1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其銷售網絡由現有三家分行擴展至八家分行／辦事處，藉以提高本集團於國內之實力：

時間	新分行／辦事處數目	投資 (千港元)
現時	3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2,500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	2	5,000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半年	2	5,000
合共	8	12,500

縱向整合

一九九九年年中以前，本集團大部分Powercom及CDU產品乃購自其主要供應商。就長遠而言，為了可節省成本，本集團遂藉着成立大誠電訊－深圳並購入英之訊全部權益，於深圳設立本身生產基地。誠如本售股章程「積極拓展業務」一節所詳述，縱向整合策略大大提高了本集團邊際毛利，其中尤以其Powercom產品為甚。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兩家生產設施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5%。據董事會估計，生產設施將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期間Powercom及CDU銷售額約70%。董事會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上述生產設施所組裝之Powercom及CDU產品所佔之銷售額最終增至100%。隨着業務範圍預期有所增長，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兩家深圳主要附屬公司將需約10,000,000港元作額外營運資金。

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採用「Sparton」及「Powercom」商標之特許經營權

此外，本集團與美國一家組件供應商兼承包生產商Sparton Technology Inc. 簽訂商標特許經營協議，可採用Sparton及Powercom之商標（其中包括在中國生產指定Powercom組件），自特許經營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特許經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售股章程「積極拓展業務」一節概述。

新產品發展

寬頻接入網絡

本集團現正致力把握寬頻接入網絡這個新興市場。為了準確掌握寬頻傳送標準以至有關器材之規定，本集團目前正與上海電話局之寬頻接入網辦事處保持緊密合作。董事會相信，寬頻接入將會成為下世紀電訊主流；有鑑及此，本集團擬注資研究及拓展寬頻接入網絡及其有關嶄新產品。

Powercom BSMS

為了可於移動機站監控產品龐大市場中穩佔一席位，本集團計劃透過為移動機站引入一套名為Powercom BSMS之全新版本動力監控設備，將本集團於固定網絡動力監控方面所具備之專業技術知識擴展至現正迅速發展之流動電話基建器材市場當中。董事會相信，此項嶄新產品無論在監控模式及範圍、可靠及維修便利程度各方面而言，將會超越目前正於各移動基站使用之動力監控設備之功能及技術。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年初推出此項嶄新產品。

Fibersmart

憑藉本集團於國內及香港電訊電纜氣壓監控設備所穩佔之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成立一支獨立隊伍，以期可於其他新興市場中為監控光纖電纜物色良機。鑑於本集團Fibersmart產品兼具中央及自動系統監控整個光纖網絡、可即時準確地找出故障所在特定位置，並專為迎合國內市場需求及標準而度身訂造，因此，董事會相信，凡此種種均令本集團Fibersmart較現有監控方法擁有競爭優勢。本集團就制定光纖監控系統之規格及標準與其主要客戶合作接近一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積極進取策略將有助本集團提高Fibersmart之競爭力。

ISDN

董事會相信，隨着光纖電訊日益普及，ISDN之需求將於未來持續颳升。誠如「積極拓展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已購入北京惟帆30%權益，該家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ISDN調制解調器業務。

燃汽渦輪機

作為電力監控市場之翹楚，本集團準備將本身定位為國內電訊業後備發電機之組裝商兼經銷商。鑑於市場發展潛力優厚，本集團遂與全球其中一家最具規模飛機、海事及軍事多用途渦輪式引擎生產商達成合作關係，進口核心渦輪式發電機組往中國供當地組裝。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哈爾濱東安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合同，從而為國內電話局組裝及經銷由200千瓦至3200千瓦不等之燃汽渦輪發電機。

本集團正計劃開發新產品，方法包括：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一直致力自行或與其主要客戶合作開發，以順應電訊業因科技進步而

業務目標

預期客戶對需求之轉變。就目前而言，本集團正致力開發以其現有產品系列所採用之技術知識研製之新一代產品：－

寬頻網絡接入設備－此乃指本集團根據普通窄頻之現有網絡接入設備而專為寬頻網絡而設之接入器材。該產品現正在設計之中，董事會預期原型實地測試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前開始商業投產。董事會預期須就開發該產品再投資約18,000,000港元。

Powercom BSMS－鑑於Powercom已穩佔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現正開發移動機站監控產品。新產品已發展至最後階段。本集團預計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推出有關產品，並擬本集團就推銷該產品將耗資約1,000,000港元。

Fibersmart－新產品開發階段已告完成，現正進行實地測試，董事會預期可於二零零零年初推出該產品。誠如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本集團與TST簽訂研究及開發協議，藉以在大誠電訊之工程及技術支援下開發產品。本集團計劃就拓展新產品市場投資約9,300,000港元。

成立合營企業

ISDN－本集團近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北京惟帆30%權益（須待有關政府部門審批），並預期於下列日期就其30%認股權對合營公司之資本開支：

時間	進度	注資額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成立貿易辦事處	1,5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前	建立生產設施	3,1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展開商業生產	1,800
合共		6,400

燃汽渦輪機－本集團與哈爾濱東安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合營公司協議，籌備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該家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燃汽渦輪發電機組裝及分銷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積極拓展業務」一節。董事會計劃投資約9,0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總資本投資45%，並估計進度如下

時間	進度	注資額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成立合營企業及 建立生產設施	1,350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前	購入內燃汽渦輪 示範設備	7,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展開商業生產	650
合共		9,000

業務計劃之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董事會對下列各項所作出之評估之準確性、可行性、持續性及／或可靠性乃視乎多項假設之可行性而定：(i)本集團各類現有及全新產品之市場潛力；(ii)本集團主要實力；(iii)本集團將予採納之業務策略；及(iv)預期本集團將會實施之業務計劃。尤其是：

本集團現時面對之風險將不會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面對之主要風險已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詳述。董事會於構思上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時，已假設本集團於出現風險因素時，有能力進行減輕影響之步驟。董事會亦假設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業務計劃期間」），主要風險因素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無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不可預測之障礙

董事會認為彼等於訂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時已評估充分資料，並相信該等資料均屬可靠。彼等假設於業務計劃期間，概無發生不可預測且可能對本集團策略之推行有不利影響之情況或事件。

穩定之業務環境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而其主要產品市場為中國。董事會於訂定上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時，已假設本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環境於業務計劃期將保持平穩。尤其，董事會已假設中國將繼續奉行對外開放政策，而電訊業將繼續朝現時於電訊基建進行持續投資之方向發展。

資金來源充足

於訂定上述之業務策略時，董事會假設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政資源以敷業務計劃期之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無重大價格變動

於估計在業務計劃期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時，董事會已假設本集團現時業務經營所在及供應本集團物料之國家之一般價格水平將跟隨過往之走勢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本集團現有產品之需求將繼續穩定增長

於發展增加本集團現有產品市場佔有率之策略時，董事會已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環境及行業發展之知識。尤其，董事會已假設於業務計劃期，客戶對本集團現有產品之需求將持續穩定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6,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售股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12,500,000港元將作為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開設新分行／代表辦事處所需資金之用；
- 約28,300,000港元將用作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項目以及推銷新產品之持續開支；
- 約10,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於深圳兩家主要附屬公司之持續營運資金及更新器材；
- 約6,400,000港元將作為北京惟帆之資本開支；
- 約9,300,000港元將作為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安大誠機電之繳足股本及購入內燃汽渦輪示範設備；及
- 餘額約40,600,000港元將作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額外營運資金之用，以在實施其業務策略後支援其日常業務運作。該等業務策略其中包括在市場推出新產品（約9,000,000港元）、成立新分行（約7,000,000港元）及本集團就新成立合營企業所涉行政費用（約6,000,000港元）。

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倘未需即時撥作上列用途前，董事會目前擬以短期存款形式存入香港之銀行或財務機構。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英明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發售新股包銷商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英明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東泰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之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i)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提呈發售新股股份以供認購；及(ii)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待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獲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得以達成後：

- (i) 發售新股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將會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彼等各自之申請比例認購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尚未根據發售新股獲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及
- (ii) 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將會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可予終止之情況

惟倘於緊接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新股之責任可予終止。道亨證

券（可代表本身或包銷商）有絕對權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發生（但不限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

- (a) 保證人嚴重違反本公司、TST及執行董事（統稱「保證人」）作出之任何保證或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款之行為；
- (b) 於包銷協議簽訂前發生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由保證人作出之任何保證失實或不正確；
- (c) 於緊隨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前發生且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宜構成重大遺漏部分；
- (d) 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重大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或變成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
- (e)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賠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g) 倘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已出現、發生或生效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生或導致下列各項出現任何轉變：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或當地、國際或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市情況或交投意慾；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庭或其他權力機關訂立新法律或改變現有法律或更改詮釋或其應用；或
 - (iii) 任何可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之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社會動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活動、罷工、封鎖、或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之敵對行動升級；或
 - (iv) 香港或中國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市況或交投意慾；或
 - (v)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實施任何中止（除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時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暫停行動或嚴重限制普遍於創業板買賣證券；或
 - (vi)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可能出現之任何轉變、或影響有關股份投資或其轉讓或任何股息分派；或

(vii) 上述任何一項不論是否屬於同類型或同性質之任何其他轉變；

據道亨證券（代表本身及包銷商）之單一及絕對意見認為：

- (1)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發售新股或成功發售新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成功進行發售新股及／或配售及／或按照包銷協議及本售股章程項下之方式規定之條款發售股份乃屬不明智或不合時宜。

承諾

初期管理層各股東（定義見上文「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已向本公司、道亨證券及包銷商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除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下，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准許註冊股東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且該等股份或證券乃：

- (a) 於接近上市日期前發行；
- (b) 於接近上市日期前透過已發行之證券（根據售股建議獲配發或發售之證券除外）之互換、替換或轉換而取得；
- (c) 因行使任何於接近上市日期前擁有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若權利（根據售股建議配發或發售之證券除外）而取得；
- (d) 根據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之任何資本化發行予以配發（根據售股建議配售或售出之證券而配發者除外）。

據此，其／彼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力，且具有實際控制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能力，並進一步向各包銷商承諾：

- (i) 除本售股章程所述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外，本公司將不會而其／彼將促使本公司在未得道亨證券書面同意之前，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之購股權，又或接納任何認購，或作出銷售建議或銷售或協議銷售，或授出其他人士權利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除非經包銷商代表道亨證券之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彼等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於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任何時間，包括上市日起計兩年（包括該日）內抵押、質押、處置其所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擔保或類似權益；及

- (iii) 在不影響上述第(ii)段之情況下，其／彼將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道亨證券其出售意圖，並於其或其代理人出售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後，隨即向本公司以及發售新股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披露所涉及之股份或證券數目；

本公司亦已向各包銷商承諾：

- (a) 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在未得道亨證券書面同意之前，不會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之購股權，又或接納任何認購、作出銷售建議或銷售或協議銷售，或授出其他人士權利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b) 倘其於上市日期起兩年內知悉或收到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有關前述(ii)或(iii)段所提任何事項之通知或指示（無論是口頭或書面），其將即時書面通知包銷商代表道亨證券

佣金

包銷商將按現正提呈以供認購之全部新股之發行價收取2.5%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道亨證券將額外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印刷及有關售股建議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1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權益及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實益或非實益股份，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道亨證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實益或非實益股份，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道亨證券及本公司已同意，在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與道亨證券簽署一份協議，據此，道亨證券作為保薦人將繼續履行其於上市規則6.50至6.58段之責任，包括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處理其提出的所有涉及本公司之事宜，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雙方協定。

售股建議之架構

售股建議包含配售及發售新股。根據售股建議提呈之新股合共79,200,000股，將佔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有關安排並不提供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上市後任何時間將維持相等於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之最少公眾持股量。

配售

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每2,000股配售股份之應付價格合共為3,030.33港元。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63,36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售股建議將予提呈發售之新股總數80%），可按下文「發售新股」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委任之銷售代理將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經挑選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高資產淨值人士、經紀、證券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團體。配售股份獲配售予預期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之個別零售投資者之機會不高。

配售須待下文「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所列之全部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配售分配因素

根據配售，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數量及需求時間性、有關投資者所投資之資產或於有關行業之股本資產之規模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可以建立穩固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獲配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承諾不會申請根據發售新股項下之股份。

發售新股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發行價為每股發售新股股份1.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即每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之應付價格為3,030.33港元。

發售新股

根據發售新股，本公司於香港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首次提呈15,84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售股建議將予提呈發售之新股20%（可如下文所述重新配發）。

售股建議之架構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均可參與發售新股。根據發售新股認購股份之申請人須在其呈交之申請表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事項取得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途徑參與配售事項，而倘其違反所述之承諾及確認及／或為虛假（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被拒絕。發售新股須符合下文「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

發售機制－發售新股股份之配發基準

申請人（包括欲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表格之代理人）敬請注意「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一節有關重複申請之資料。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提出認購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100%以上之任何申請將會拒絕受理。根據發售新股提呈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初步合共15,840,000股。僅就配發而言，餘下發售新股股份將平均劃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發售新股股份（初步不少於7,920,000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5,000,000港元（不計應付之聯交所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或以下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人。乙組發售新股股份（初步不少於7,920,000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5,000,000港元以上（不計應付之聯交所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但不多於乙組總值之發售新股股份申請人。申請人務請注意，同一組別之申請與不同組別之申請所獲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餘下發售新股股份將會撥往另一組別以應付認購申請所需。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不能同時從兩組獲得分配發售新股股份，且只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之發售新股股份。

倘發售新股未能獲得全數認購，道亨證券有權按其視為合適之比例將原應納入發售新股之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重新撥往配售。

超額認購

根據發售新股分配予投資者之發售新股股份將僅會以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為準。分配基準可予更改，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而定，惟將嚴格遵守比例基準分配。然而，分配基準可能包括抽籤方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申請同等數目之發售新股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得更多股份，而未能獲抽中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發售新股股份。

發售新股與配售間之新股初步配售乃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新股之認購水平而定。根據配售之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發售新股，基準如下：

- (a) 倘根據發售新股有效申請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為237,600,000股（即根據發售新股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低於792,000,000股（即根據發售新股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之50倍），則新股將可自配售中撥往發售新股，以致根據發售新股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合共為23,760,000股，佔根據售股建議之新股30%；及

- (b) 倘根據發售新股有效申請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為792,000,000股（即根據發售新股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則新股將可自配售中撥往發售新股，以致根據發售新股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合共為31,680,000股，佔根據售股建議之新股40%。

在各情況下，撥往配售之新股數目將會相應減低。

售股建議之條件

閣下認購新股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被接受：

1.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如有關，則包括由道亨證券代表包銷商所豁免之任何條件），且並無按包銷協議或其他途徑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內所訂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之日期）。

倘該等條件在所訂明之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豁免，則售股建議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創業板。售股建議失效之通告將由本公司在該項失效翌日安排在創業板網址、南華早報（英文）及經濟日報（中文）發表。倘出現此情況，所有申請股款將不連利息退還。於此同時，售股建議之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按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之其他銀行內所開設之獨立銀行賬戶內。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第一，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第二，閣下可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為閣下之利益而作出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閣下並不可同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I. 以申請表格申請

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不得購買及認購新股。

何處索取申請表格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會員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Manulife Plaza 4701室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樓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I座

10樓1003室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12樓121室

英明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Golden Centre 1樓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1室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至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9樓至10樓

東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508室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中心19樓1903室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40樓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8樓

或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永樂街分行	香港永樂街93-103號樹福商業大廈地下
	交易廣場分行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期302室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東區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彌敦道742-744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30-32號地下A室
新界：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81號

或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告士打道分行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彌敦道581-581A號
	官塘裕民坊分行	九龍官塘裕民坊59-61號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服務櫃檯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或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投資者服務中心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按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之申請乃經由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辦理，本公司及其代理道亨證券可在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

閣下可提交多少次申請

閣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

如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以閣下之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必須於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私人密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將代表有關條款及條件之成立，即閣下：

- （如申請是為閣下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為以閣下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或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而由閣下或閣下之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交之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代理人身份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足夠諮詢此為以該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或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而由閣下或該位人士代理人身份或該位人士本人或其任何其他代理人提交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本表格。

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

- 同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各組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之100%。

倘以閣下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方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提交之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倘申請屬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而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乃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盈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以外之任何部分股本)。

閣下必須於申請發售新股股份時繳足發行價、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照申請表格之條款。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前不會過戶。

倘閣下之申請已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會員,而聯交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

公眾人士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之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前將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認購申請未能於該日開始登記,則延至開始登記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截止。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投入本售股章程第79頁所列之道亨銀行任何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認購申請將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截止。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認購申請將不會接受登記，而會延至下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內繼續進行。

營業日指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閣下不獲分配發售新股股份之情況

不獲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之附註內，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兩種不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之情況：

一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即表明閣下同意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前不得撤回其申請。本協議將構成本公司與閣下之間之附帶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產生約束力。就本附帶合約而言，本公司同意除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外，不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新股股份。

閣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須對本售股章程所負上之責任之情況下，方可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前撤銷其申請。

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銷。

一 倘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作廢：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將會作廢：

- 一 售股建議之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一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售股建議之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六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時間，則最長達三個星期內。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在創業板網址、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配售、發售新股之配發基準、股份發售之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編號。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之申請

倘白色申請表格乃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其已給予電子認購指示作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之人士簽署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之代理人，故不會對任何違反本申請表格或售股章程之條款和條件負上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 **同意**將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人士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該代表第三者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給予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之股份數目或較少數目之發售新股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等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獲配發配售任何新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如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只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另一人士之代理人) **聲明**以該委託人為受益人只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委託人之代理人之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之電子認購指示配發發售新股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協定之安排處理有關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董事及其他與售股建議有關各方僅須對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和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
-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人之要求披露該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該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該人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前不得撤回電子認購指示。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附屬合約，該人士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該人士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視為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前向任何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新股股份。然而，倘本售股章程之負責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佈，而該公佈根據該條例具有免除或限制該名本售股章程負責人士之責任，則該人士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有關指示；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和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在創業板網址刊發及在報章公佈發售新股結果作實；
- 就有關發出發售新股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所列配以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之安排、聲明及保證；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而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本公司在報章所公布之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當日（預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臨下列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選擇親自領取之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

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委派授權代表前往領取，有關代表須持有其所屬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將在寄發日期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而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概無註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當日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所定之其他日期，按閣下之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發售新股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報章及在創業板網頁發布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之結果及售股建議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登之公布，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緊隨發售新股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翌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當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而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請依照上述「白色申請表格」分段所載之指示。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證明股份所有權之臨時文件。

II. 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之參與者協議，配以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新發行股份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號碼為2979 7888，或根據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親身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服務中心
香港
鰂魚涌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

或

香港結算之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售股章程。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之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作出認購發售新股股份申請。

無論閣下親自或透過經紀或託管人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提出申請，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轉交有關閣下申請之資料。

輸入電子申請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之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限期為**截止申請日期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倘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將會延至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下個營業日。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

親自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之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被視作已作出以下行動。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下列行動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之銀行戶口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並於全部或部份申請不獲接納時，將退回之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戶口；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所有申請表格規定之行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就最少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有關2,000股以上發售新股股份之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之倍數。

重複申請

倘閣下涉嫌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本身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

有關指示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閣下本身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之電子指示均視作實際申請。

配發發售新股股份

就配發發售新股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作申請人。然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成功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 所收之申請股款不獲發給收據。
- 如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由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
- 本公司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創業板網址及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之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託管商，則本公司將附奉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編號和發售新股之配發基準。閣下應細閱本公司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及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查核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及退款數額（如有）。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即發售新股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翌日），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之退款數額（如有）。
- 本公司不會發出證明股份所有權之臨時文件。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之情況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代理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及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代理）毋須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之理由。

2. 閣下不獲配發：

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
- 閣下已獲配發配售股份；或
- 閣下未按規定方式付款。

3. 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不獲接納：

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遭終止。

4. 發售新股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不批准發售新股股份上市，則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發售新股股份配發將告失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將該期間延長，則為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六個星期內。

退還股款

倘 閣下基於上述任何原因而未獲分配任何發售新股股份，則本公司將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惟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如 閣下之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本公司會將適當數目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

所有退款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存入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之銀行戶口。

本公司擬盡其所能避免延遲退款。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段將適用於由本公司及股份過戶處以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相同之方式，持有關於 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本公司與參與編撰售股章程之所有其他各方確認各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僅為方便中央結算系統參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與者。保薦人及本公司毋須對有關申請負責，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

為確保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致電發出指示。倘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任何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服務中心或服務櫃檯，以填寫申請指示輸入認購指示表格。

發售新股股份之價值

發售新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5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就此而言，即申請每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閣下將須繳付3,030.33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出發售新股股份若干倍數之實際應繳款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開始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

股份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之規定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投資者如欲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將會構成之影響，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以下報告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便載入本售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	---------------------------------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個別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便刊載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條例（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見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 貴公司成為下文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簽發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性質大致類似香港私人公司）。該等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創辦 之國家／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T S Teleco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5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創辦 之國家／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	--------------------------	-----------------------	-----------------	------

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大誠電訊 有限公司 (「大誠電訊」)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六月十一日	100,000港元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0股	100	投資控股
英之訊通訊 設備(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 (「英之訊」)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100	裝配電纜 增壓器材及 電力監控器材
大誠電訊(深圳) 有限公司 (「大誠電訊－ 深圳」)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190,000美元	100	裝配及分銷 電纜增壓 器材及電力 監控器材

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

上海華誠通信 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華誠」)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30	生產電訊 器材及配件
------------------------------	-----------------------	---------------------	----	---------------

附註： 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收購

除英之訊、大誠電訊－深圳及聯營公司上海華誠外，所有現有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均以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英之訊、大誠電訊－深圳及上海華誠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法定申報之財政年結日。

吾等為大誠電訊於有關期間之核數師。以下法定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
	由	至	
英之訊	一九九七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北成會計師事務所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洲(深圳)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華誠	一九九七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滬江會計師事務所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滬江誠信會計師事務所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就英之訊及上海華誠有關本報告所述各期間之結算日期止編製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作為本報告之用。吾等亦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為該等賬目作出適當調整，以作合併用途。

貴公司、T S Telecom (B.V.I.) Limited及大誠電訊－深圳自其個別註冊成立或創辦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該等公司均為剛註冊成立／創辦，及／或自其個別註冊成立／創辦日期以來，除本文所指之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業務往來。然而，吾等已審閱此等公司於個別註冊成立／創辦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之一切重大交易。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如適用上文詳述），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作出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下文第1至7節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包括合併業績概要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如適用），經適當調整後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貴集團成員及聯營公司之個別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基本原則為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乃就該等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已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列之基準編製。

1. 編製基準

合併業績概要（詳見下文第3節）包括 貴集團經重組後現有各成員公司（英之訊除外）之業績，並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創辦日期以來（取較短者）已經一直存在。英之訊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之公司，其業績自收購日期起已載入 貴集團之合併業績內。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詳見下文第4節）乃為呈報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並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

所有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沖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報告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a)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以外，貴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包括貴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則包括貴集團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b)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可分拆淨資產之公平價值高於收購價之數額，並於收購年度撥入儲備。

(c) 固定資產

(i) 租賃物業及裝修

租賃物業及裝修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攤銷或折舊列賬。租賃物業及裝修之折舊乃按租約尚餘年期或本集團預計之可用年期（取較短者）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為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2%
租賃物業裝修	25%

(ii)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將資產成本值按其預計可供貴集團使用之年數以直線法撇減計算，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及設備	25%
汽車	25%

(iii) 固定資產之損耗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乃定期複核，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如此，資產賬面值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貴集團將來使用資產時預期可收回之金額（包括出售時之剩餘價值）。

將資產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之降值於損益賬內扣除，除非該降值抵銷早前之重估增值，則該降值會直接從任何有關重估盈餘中扣除，但以不超逾同一項目或同類資產之重估盈餘數額為限。

(iv) 修復及改善固定資產之成本

修復固定資產至正常運作狀態所產生之主要費用於損益賬內扣除。改善資產所產生之費用撥充資本並按 貴集團預計之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v)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產權除外）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 貴集團之租約均以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列賬。於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開始時，資產之公平價值乃與支付日後租金之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一同記錄。

支付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兩部分。融資費用乃按未償還本金餘額之比例記入損益賬內。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預計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及承擔之租約均以經營租約列賬。該等經營租約適用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e) 存貨

存貨包括盤存及在製品，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全部生產費用之應佔部分，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計算。

(f) 應收賬項

對應收賬項存疑時須提撥呆賬準備。有形資產淨值表內之應收賬項乃在扣除該等準備後入賬。

(g)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與財務報表所載溢利兩者間之重大時差撥備，惟有關負債或資產以於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取者為限。

(h)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項目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賬目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此等情況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以儲備變動處理。

(i) 收入確認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之時。

(ii) 保養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經計入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j) 退休福利成本

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付之供款乃於支出產生時列賬。該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以獨立管理基金方式管理。

(k) 研究與開發成本

研究與開發成本於支出產生時列賬。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a)	141,631	107,620	39,709
銷售成本		(85,653)	(58,467)	(13,376)
毛利		55,978	49,153	26,333
其他收益	(a)	855	827	272
分銷成本		(9,804)	(9,980)	(3,339)
行政管理開支		(34,831)	(29,676)	(10,222)
業務溢利		12,198	10,324	13,044
融資成本		(40)	(17)	(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174	2,677	493
除稅前溢利	(b)	17,332	12,984	13,535
稅項	(c)	(2,236)	(1,869)	(499)
純利		15,096	11,115	13,036
股息	(d)	—	—	17,000

(a) 收益及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之款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銷售(已扣除折扣 及增值稅)	139,016	104,310	39,117
提供保養服務	2,615	3,310	592
營業額	141,631	107,620	39,709
利息收入	306	306	69
其他	549	521	203
收益總額	142,486	108,447	39,981

(b)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銷存貨成本	85,653	58,467	13,376
行政管理開支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150	697	390
租賃固定資產	47	47	12
核數師酬金	180	177	7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3,731	3,843	1,275
研究與開發支出	5,413	2,380	729
僱員成本	9,370	11,093	3,925
融資成本			
信託收據借貸利息	30	1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10	4	2

(c)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i)	688	724	132
海外稅項(ii)	423	646	275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1,125	499	92
	2,236	1,869	499

(i)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個別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經營之貴集團屬下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6.5%、16%及16%計算。

(ii) 海外稅項指貴集團在中國國內各代表辦事處根據適用之有關稅率參照該等代表辦事處之總開支提撥準備之稅項。

(iii)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上海華誠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獲豁免兩年利得稅，並在繼後三年獲減免利得稅50%。就課稅而言，中國附屬公司及上海華誠之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截

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有關期間內，上海華誠適用之優惠稅率為13.5%。

(iv)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d)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大誠電訊向其當時之股東及貴集團現時之最終控股公司T S Telecom Ltd.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普通股170港元，總額達17,000,000港元。

(e) 貴公司董事及僱員酬金

(i) 於有關期間派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 實物收益	2,924	1,335	352

貴公司所有董事均為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成員並無任何變動，貴集團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向其董事支付費用、退休金供款、酌情花紅及補償。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已付予或應付予貴公司各董事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貴公司之董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董事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3
1,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3	3	3

三位董事在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2,727,000港元、197,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零港元、1,335,000港元及零港元，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零港元、352,000港元及零港元。

(ii)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2,924	1,335	352
僱員	<u>1,321</u>	<u>1,808</u>	<u>654</u>
	<u>4,245</u>	<u>3,143</u>	<u>1,006</u>

付予僱員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向該等僱員支付費用、退休金供款、酌情花紅及補償。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酬金	僱員人數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4</u>	<u>4</u>

(iii)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其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 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f) 退休計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為香港僱員支付任何公積金供款。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下並無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重大責任。

貴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之附屬公司均參與由深圳市政府推行之僱員退休計劃。各有關附屬公司按適用薪工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之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就貴集團之合併業績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所產生之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g) 每股盈利

鑑於披露每股盈利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列出。

(h)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一九九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止五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大昇集團有限公司				
（「大昇集團」）之				
行政服務費用*	(i)	1,200	960	400
銷售貨品予英之訊	(ii)	3,325	2,975	—
採購貨品自：				
英之訊		2,915	—	102
AdvanTrade Enterprises	(iii)	497	481	60
向一名董事購買一項				
物業支付之訂金	(iv)	—	—	215
向T S Canada Inc.收購				
英之訊	(ii)	—	—	6,000
支付研究及開發費用予：				
英之訊		419	1,058	—
最終控股公司	(v)	2,763	—	—
同集團附屬公司				
New T&T Lab Corp		573	—	—
銷售貨品予聯營公司				
上海華誠*		5,781	5,226	7,968

* 貴公司董事確認，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此等交易均會繼續，並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最終控股公司徵收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的安排詳情於下文附註(h)(v)內提述。

(i) 貴公司董事劉士凱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根據大誠電訊與該關連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所訂立之協議，每年由大誠電訊支付之服務費總共不得超出960,000港元。

(ii) 該公司原先由T S Canada Inc.擁有，而T S Canada Inc.乃劉士凱先生、莊德華先生及黃穎先生所擁有，彼等均為貴公司之董事。根據一份協議，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代價6,000,000港元向T S Canada Inc.收購英之訊全部股權。英之訊自此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該公司由劉士凱先生、莊德華先生及黃穎先生所實益擁有，彼等均為貴公司之董事。
- (iv)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支付訂金215,000港元予貴公司董事劉士凱先生，以按市場價值而定之總代價約467,000港元（人民幣500,276元）購買其位於國內之一項住宅物業。
- (v)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大誠電訊與最終控股公司(T S Telecom Ltd.)簽訂一份為期三年之協議，據此，T S Telecom Ltd.為貴集團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並收取月費。月費乃按T S Telecom Ltd.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計算，惟每年應付之服務費總額不得超出4,000,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2,8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	11,071
流動資產		
存貨	(c)	10,497
貸予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d)	4,508
應收營業賬項	(e)	34,106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001
現金及銀行結存	(f)	10,380
		<u>63,492</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項		14,86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822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g)	430
結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h)	6,000
結欠董事之款項	(i)	615
稅項		1,463
		<u>30,197</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95</u>
遞延稅項	(j)	<u>56</u>
有形資產淨值		<u><u>47,178</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	616	27	589
租賃物業裝修	1,178	1,089	89
傢俬及設備	4,872	2,694	2,178
汽車	286	274	12
	<u>6,952</u>	<u>4,084</u>	<u>2,868</u>

租賃物業位於中國，乃以長期租約持有。

(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指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聯營公司上海華誠中所佔之資產淨值。
- (ii) 該聯營公司每年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以作法定申報之用。以下有關上海華誠之財務資料乃按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管理賬目而編製，並已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作適當調整：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68,782</u>	<u>40,961</u>	<u>20,794</u>
除稅後溢利	<u>13,670</u>	<u>7,767</u>	<u>1,430</u>
資產及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u>8,908</u>
流動資產			39,228
流動負債			<u>(8,651)</u>
流動資產淨值			<u>30,577</u>
資產淨值			<u>39,485</u>
資金			8,680
儲備*			<u>30,805</u>
			<u>39,485</u>

* 該聯營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7,420,000元。

(c) 存貨

	千港元
原料	2,136
在製品	1,802
製成品	<u>6,559</u>
	<u>10,497</u>

(d) 貸予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貴集團給予一家有關連公司以下貸款，該公司由 貴公司一位董事實益擁有。

借款人名稱	有關董事姓名	於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間內最高 結欠餘款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tlantic Concord Inc. （「ACI」）	劉士凱	4,508	4,508	4,508

貸予Atlantic Concord Inc.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隨時還款。該款項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清償（見下文附註(h)）。

(e) 應收營業賬項

該結餘包括聯營公司結欠之款項約3,400,000港元。

(f) 現金及銀行結存

該結餘包括一筆以人民幣作結算單位之金額為數5,348,000港元。人民幣乃一種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g)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結欠餘款並無抵押及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h) 結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結欠餘款指就收購附屬公司英之訊應支付T S Canada Inc.（ 貴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持有之公司）之代價。結欠餘款並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T S Canada Inc.、ACI及大誠電訊簽訂之轉讓契據，結欠T S Canada Inc.之款項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已以上文附註(d)所述貸予ACI款項予以抵銷之方式削減4,508,000港元，而餘額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償還。

(i) 結欠董事之款項

結欠餘款並無抵押，利息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起以年息10厘計算，須按要求償還。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加速折舊免稅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所產生之時差稅務影響。

(k) 儲備變動

收購英之訊所產生之負商譽約265,000港元已撥往 貴集團之儲備內。儲備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出現其他重大變動。

(l) 承擔

(i) 經營租約

(aa)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須於來年支付承擔，該等租約將於以下期間內屆滿：

	千港元
一年內	4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8
	<u>1,340</u>

(bb) 此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連公司大昇集團與一第三方人士簽訂經營租約，內容乃關於 貴公司與大昇集團共用辦公室樓宇。該樓宇之一半租賃費用由 貴公司透過大昇集團支付。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大誠電訊與大昇集團

訂立一份使用權協議，據此，貴集團獲授權使用上述辦公室樓宇，每月支付使用費約132,000港元，使用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ii) 除上文所述外，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之資金及財務承擔。

(m)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n) 銀行融資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9,800,000港元，並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i) 貴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994,000港元；

(ii) 一關聯公司大昇集團擁有之一項香港物業之法定抵押；及

(iii)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彼之親屬發出之無限額個人擔保。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債權人銀行已確認將接納於上文第(iii)項所述之擔保將以 貴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o)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3,500,000股。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面值發行兩股股份，以換取現金。除創業股本外，貴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約達47,178,000港元，當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佔大多數。

(p) 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重組，故於該日並無可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之儲備。

5.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視T S Telecom Ltd.為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

6.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下列重大交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貴集團旗下之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貴公司之重組及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及「公司重組」之分段內。

(b) 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北京惟帆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北京惟帆」）（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合營公司）30%股權，代價約為581,000港元（75,000美元）。該收購事項之協議須待中國有關部門審批。直至本報告日期，北京惟帆仍未開展業務。

- (c) 大誠電訊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與一第三方訂立協議，在中國成立一家合資合營公司－哈爾濱東安大城機電有限公司（「東安大城機電」）。根據該協議，貴集團在東安大城機電之投資成本及所佔之股本權益分別約為1,262,000港元（人民幣1,350,000元）及45%。該協議仍須待中國有關部門正式審批。直至本報告日期，東安大城機電仍未開展業務。

除上文所述外，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7.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並無編製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賬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預測合併溢利，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之「溢利預測及股息」小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會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餘七個月之預測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之預測合併溢利。董事會並未察覺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性項目。董事會編製該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準則在各重要方面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一貫採用之會計準則符合一致。

董事會於編製該溢利預測時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 (i) 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業務、輸出產品及進口產品之任何地方之現行政治、法律、規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轉變；
- (ii) 現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iii) 現行利率或外匯兌換率將無重大變動；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之致董事函件全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貴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之「財務資料」一節內「溢利預測及股息」分節所載有關計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之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該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七個月之業績預測而編製，並以「貴集團現行架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經存在為基準。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根本售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貴公司董事會所作出之各項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且其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所述「貴集團目前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2樓

敬啟者：

本函件呈述關於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 貴公司售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後之併溢利預測（「該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該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該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準則及計算方法之函件。根據 閣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與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預測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而作出，而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

此致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002室
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閔
謹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撮要全文，以便載入本售股章程。該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段內備查。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加拿大 • 香港 • 中國 • 菲律賓
註冊專業測量師 • 無形資產估值師
機器及設備估值師 • 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
1805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考查並搜集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之意見。

吾等對第一類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基於公開市值作出。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之權益假定在下列情況下於估值日出售，可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取得最佳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期間可（就物業之性質及市道）適當地在市場推銷權益、協議價格及條款與完成銷售；
- (c) 如預定交換合約之日期早於估值日，則該日之市道、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有具有特殊權益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悉所有資料、抱審慎態度及在並無受到強逼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對第一類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以其現狀求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件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便抬高該等物業之價值。

第一類物業權益已按公開市場基準作出估值，參照可作比較之市場交易假設空置出售。此方法乃以廣泛接納之市場價格作為物業價值之最佳指標，並預料可將市場最近之成交紀錄在可變因素下許可情況下推算類似物業價值。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定之主要批准、同意或牌照而言，第一類物業之現況如下：

文件／批准文件	第一類內之第一項物業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不適用
房地產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之合併證書）	已辦妥

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乃由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租用，由於該等物業不得轉讓或分租或未能帶來可觀之租金溢利，故並無商業價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吾等已將 貴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悉數由此估值證書撤除。

吾等在極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中國法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租務、地盤及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相關物業之地盤面積之準確性，且吾等假設送交吾等之文件及正式工地規圖所示之地盤面積準確無誤。根據吾等多年對中國相若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如此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所有量度、測量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就此而言已獲吾等估值所需之資料）。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調查或考察，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除另有訂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獲呈示多種有關該等物業之文件副本。惟由於中國內地之土地登記制度有欠完善，吾等未能根查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之現有業權或其附帶之重大負擔。然而，吾等已就 貴集團之物業業權參考 貴公司中國法律專家提供之意見。

估值範圍參照 貴集團提供之物業清單擬定，該估值證書已包含清單上之所有物業。吾等已獲 貴集團確認，除送交吾等之清單所示者外，概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交予吾等之資料之權威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及獲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內容遺漏。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達致知情觀點，並無理由懷疑有人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貴集團第一類物業權益之估值所採用之匯率為於估值日期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1.07元，而該日至本函件日期之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

吾等之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4002室
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
區志聰
B.Sc. ARICS AHKIS RPS ACI Arb
AHKI Arb
謹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區志聰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以及中國50多個鄉鎮及城市之私人及國有企業物業方面，約有逾7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天河區 華景新城 怡景閣 D座3樓301室	589,000
小計：	589,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特許使用之物業

1.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40樓4002至4004室部分樓面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物業	於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8號 中糧廣場 B座5樓520-522室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廣東省 廣州天河區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 22樓2212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 中國上海 愚園路168號 環球世界大廈 副樓第5層B503及B510室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上海 靜安區 北京西路1850號 7層701室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上海 靜安區 延平路123弄 三和花園 海和閣 8層E室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廣東省 深圳羅湖區 蓮塘工業區 713幢5樓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廣東省 深圳羅湖區 怡景路11號 峰景台 衡山閣 16樓H座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廣東省 深圳羅湖區 西嶺翠苑花園 1幢10個單元	無商業價值
	小計：無
	總計：589,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描述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中國廣東省 廣州天河區 華景新城 怡景閣 D座3樓 301室	該物業包含位於一幢 10層高住宅大樓3樓 之一個家用單位 (約於一九九七年建成)。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 約為72.79平方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 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起 計,為期七十年。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宿舍用途。	589,000

附註：

- (1) 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發出之房地產證一穗房地證字第0409709號,該物業之不動產業權歸大誠電訊有限公司所有。
- (2)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大誠電訊已有效收購了該物業之使用權。該物業之手續及費用均辦妥或清繳,大誠電訊擁有該物業之全部業權。

以下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在根據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新股配發及發行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得有條件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控股及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任何法律並無禁止的目標，正如公司法第7(4)條所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本公司之宗旨詳載於現有及新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大綱在附錄六中「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之地址可供查閱。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得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規定：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B. 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股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細則或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公司法及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士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資助購買股份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信託人代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公司或以本公司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被撤銷。參加訂約或作為此種股東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益，但此類董事必須公佈其在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中利益之性質。倘董事知悉其有利益存在，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以專用通知或一般通知聲明，因通知內所列之事實，其被視為於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或應其要求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因有參與出售建議之包銷或分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條件是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權益）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彼等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之支出，包任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以外之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選留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辭退任何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輪流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但不超過二十八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以書面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細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特別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但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則除外。每名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流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在不違反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以填補每位董事繼任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大綱或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全部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持有該類股份之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向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般或更多股份可較

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準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減少。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一份或以上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之文書投票之本公司全部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備份（如多於一份）之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如為聯名股東，則優先股東親自或透過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決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要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於有關股東會議記錄日期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不得在該股東會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除非該股東已支付董事會所催繳之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不得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或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是本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是本身或其委任代表。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而本公司股東可投超過一票者在投票時毋須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代表委任

表格或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如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力，及於舉手投票時，該等人士各有權個別投票。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個月之後。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真確賬目。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賦與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有關之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發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其股東特別大會以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分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向董事會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又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有關百分比）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之任何數目證券；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件經登記後，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地點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用以存置股東登記分冊及股份所有權文件轉讓須送交註冊及登記之地方或多處地方（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繳付本公司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額有關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件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一份或多份董事會決定之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服務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規定行使。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股息只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情況許可時，亦可支付任何股份應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支付之股息。

董事會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會亦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就擬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董事會可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予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規定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派發或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略去零碎配額、湊合零碎配額為整數或將之歸入本公司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益，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O. 代表

任何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受委之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之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件或(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之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之股款及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直至真正付款日之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申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不超過年息15厘或董事會決定之較低利率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扣減。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董事會決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佈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在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處理。但即使無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兩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D分段所規定。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T. 清盤程序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以出資人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及法例實施而轉遞予他人的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iii)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份之持有人並無領取股息；及(iv)至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認可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A. 簡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之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之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或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B. 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須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金額計算之費用。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d) 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C段）。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包括Foss v. Harbottle判例不適用之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

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之規定。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股東登記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J. 查閱賬冊及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可具有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之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N.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O.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作出賠償保證之數額，除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Q.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上述承諾將由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各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兩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股份予Shaun Denton先生及Anthony Webster先生（作為認購人）。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認購人按面值轉讓兩股股份予大誠電訊以換取現金。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002室，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申請表格，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於香港註冊。該申請包括委任孔敬權先生及莊德華先生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由於本公司乃於開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受其公司法之規限，其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 (a)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合共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其中鄺建華先生、孔敬權先生、謝仲煌先生及麥嘉俊先生各自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以面值配發，以換取現金。
- (b)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其中264,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536,000,000股股份將仍維持不予發行。除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倘未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足以令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變動之股份。
- (c)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附錄第1及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增設額外796,500,000股股份而由35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批授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得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A) 售股建議獲得批准，而董事會獲授權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

- (B)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事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售股建議而進賬後，18,130,000港元之數額乃資本化及用作悉數支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按彼等之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按董事會可能建議之比例及數額以面值配發及發行181,300,000股股份；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作該等股份之證券或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根據供股事項除外)；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aa)本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根據下文3(a)(ii)(E)段所述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該授權將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或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E)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其它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附錄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年大會或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F) 待根據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四。

4. 集團重組

- (a) 本集團轄下各公司已進行一項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以便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i) 根據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及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簽訂之協議，大誠電訊向T S Canada Inc.收購其於英之訊之全部權益，代價為6,000,000港元；
- (ii) 由TST及莊德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向本公司轉讓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股（即大誠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此作為代價，交換本公司向大誠電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3,499,994股；及
- (iii) 由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向大誠電訊一處女群島轉讓香港股份，而大誠電訊一處女群島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一股。

5.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大誠電訊一處女群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50,000股；及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大誠電訊一處女群島向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面值1美元之股份一股，以換取現金。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售股章程之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事宜。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進行之所有擬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據此，董事會獲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本公司可在創業板或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最多以本公司於本附錄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10%為限。該授權一直有效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購回授權」）時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包括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金額、就回購發行新股所得收益，或以資金支付（倘本公司有能力於緊隨支付款項後於日常業務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iii) 買賣限制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之股份最多為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創業板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作為代價購回其證券。而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之期間內發行或公布發行股份（惟購回事宜前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投資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公司僅可於系統所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購買價不高於最新（或現時）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成交（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時購買股份，且公司亦不得開出第一口買入價或於正常交易時段（聯交所規則所述）結束前最後30分鐘內出價。倘購買事宜將引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上市證券低於聯交所訂定之有關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iv) 已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已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將自動吊銷，而該等證券之相關股票須予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應視作已註銷。

(v)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禁止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公司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已予公布為止。此外，倘聯交所認為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之權利。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購回後第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之證券數目及所支付之價格之若干資料。

(v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創業板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會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所需之資金

- (i)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用於此方面之資金中撥付。
- (ii)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會計師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文載於附錄一）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按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264,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期間購回最多26,4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d) 一般事項

- (i) 就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會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iii) 倘購回股份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購回證券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iv)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如下：

- (a) 劉士凱先生（「劉先生」）與大誠電訊－深圳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劉先生已同意向大誠電訊深圳出售彼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羅湖區太寧路北新樂住宅樓1107號房擁有之物業，代價約人民幣500,276元；
- (b) 大誠電訊與Atlantic Concord Inc.（「ACI」）訂立貸款安排（以一項由(i)T S Canada Inc.（「TSC」）；(ii)大誠電訊；及(iii)ACI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作憑證），據此，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ACI提供11,053,066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須隨時應要求即時償還及免息（「貸款」）；
- (c) 大誠電訊與New T&T Lab Corp.（「New T&T」）訂立之研究及開發安排（以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研究及開發協議」）作憑證），據此，大誠電訊已向New T&T支付572,900港元，作為New T&T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研究與開發服務之代價；
- (d) 大誠電訊與TST訂立之研究及開發安排（以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作憑證），據此，大誠電訊已向TST支付2,763,400港元，作為TST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之代價；
- (e) 大誠電訊與大昇集團訂立之行政安排（以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行政服務安排（「行政服務協議」）作憑證），據此，大誠電訊已向大昇集團支付合共1,200,000港元，作為大昇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及設施之代價；
- (f) TSC以代價6,000,000港元，向大誠電訊轉讓TSC作為英之訊註冊資本之唯一供款人獲授權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以：(i) TSC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簽訂一份協議書；及(ii) TSC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簽訂之一份協議書（統稱「YZX協議」）作為憑證；
- (g) 大誠電訊與哈爾濱東安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東安」）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營合同，據此，大誠電訊及哈爾濱東安同意共同設立東安大誠機電，並分別持有其45%及55%權益；
- (h) TSC、英之訊及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TSC向大誠電訊及英之訊（統稱「契諾受益人」）契諾及承諾，就大誠電訊或英之訊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責任，或因違反TSC就本附錄第9(f)段所述於TSC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簽訂協議中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向英之訊追討任何稅項而導致英之訊之資產或權益出現任何減值向契諾受益人作出賠償或繼續作出賠償；

- (i) 大誠電訊及英之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契據；根據此契據，雙方（其中包括）確認及同意英之訊提供有關電訊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服務予大誠電訊之安排，大誠電訊並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360,000元，而該安排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j) Sparton Technology, Inc.（「STI」）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訂立一份商標使用權協議，據此，STI准許大誠電訊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使用「SPARTON」及「POWERCOM」商標，為期三年，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計，代價合共16,000美元；
- (k) 根據大誠電訊與北京龍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龍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簽訂之一份協議，據此，大誠電訊以75,000美元之代價向北京龍生購得北京惟帆30%之股權權益；
- (l) 大誠電訊與大昇集團訂立之行政服務安排（以一項行政服務協議作憑證），據此，大誠電訊已就大昇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提供之服務，每月支付80,000港元費用；
- (m) 大誠國際與大昇集團訂立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大誠電訊同意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五年內每月向大昇集團支付80,000港元費用，作為大昇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代價；
- (n) 訂立研究與開發協議，據此，大誠電訊同意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三年內支付TST一筆研究及開發費用，此費用乃根據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而產生之開支而計算，惟每年該等費用之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
- (o) 劉先生與大誠電訊訂立之貸款安排（以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作憑證），據此，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向大誠電訊提供600,000港元貸款，該筆貸款須應要求即時償還，年息10厘；
- (p) 本公司、莊德華先生與TST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成為大誠電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簡要資料載於本附錄第4段；
- (q) TSC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TSC與大誠電訊議定（其中包括），TSC與大誠電訊就本附錄第9(f)段所述TSC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簽訂有關英之訊之協議不會產生任何利息；
- (r) 本公司與大誠電訊一處女群島訂立一項協議（以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轉讓契據及購買及出售票據作憑證），據此，大誠電訊一處女群島成為大誠電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簡要資料載於本附錄第4段；
- (s) 根據該轉讓契據，大誠電訊將貸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轉讓予TSC，代價為TSC支付予大誠電訊4,508,069港元，而有關代價乃以根據YZX協議須繳付之款項予以抵銷；

- (t) 根據(i) TST；(ii)鄭建華先生；(iii)孔敬權先生；(iv)劉先生；(v)莊德華先生；(v)黃穎先生；(vii)謝仲煌先生及(viii)麥嘉俊先生（統稱「契諾人」）與(ix)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不作競爭契據，契諾人向本公司表明，在該契據日期，彼等均無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 (u) 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TSIHC」）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特許使用權協議，據此，大誠電訊獲授予非專屬權利及特許使用權在全球範圍使用商標，代價為10港元；
- (v) 大昇集團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特許使用權，據此，大誠電訊獲授特許權使用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002-4室全部面積，期限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止，而大誠電訊則同意每月支付132,379港元予大昇集團；
- (w) TST與劉先生、黃穎先生及莊德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任何稅務索償，包括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遺產稅（見本附錄第14段所述）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賠償契約；及
- (x) 包銷協議。

8. 知識產權

根據T S Technologies Inc.（「TSTI」）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大誠電訊已購買TSTI於超能電子鎖100系統及超能電子鎖200系統之專利權益及其使用「SuperLock」商標之權利，代價為300,000加元。

根據STI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簽訂之商標特許經營權協議，大誠電訊獲得特許經營權，可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計三年內在香、澳、中、港、澳、門及中國使用「SPARTON」及「POWERCOM」商標，總代價為16,000美元。

根據TSIHC與大誠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之特許經營權協議，大誠電訊獲非獨家特許經營權於全球範圍使用商標，代價為10港元。根據協議，大誠電訊有權使用有關商標，直至TSIHC接獲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9. 有關本集團之合資合營公司及全資外資企業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已在中國成立／購入或同意成立／購入（視情況而定）兩家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即北京惟帆、上海華誠及東安大誠機電）之權益及兩家全資外資企業（即大誠電訊－深圳及英之訊），有關公司之年期如下：

(a) 北京惟帆

經濟性質：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各方（權益比例）：(a) 北京紅帆通訊總公司 (40%)

(b) 順達股份有限公司 (30%)

(c) 大誠電訊 (30%)

總投資額	:	250,000美元（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悉數注資，惟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總註冊資本	:	250,000美元（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悉數注資，惟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年期	:	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止十年
業務性質	:	生產ISDN器材及相關配件

北京惟帆董事會包括7名董事，其中3人由北京紅帆通訊總公司委任，2人由順達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其餘2人將由本集團委任。

合營公司每一方在合營公司其他合夥人出售於合營公司之任何權益時擁有優先購買權。

北京惟帆之溢利依照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其他夥伴各自於北京惟帆所佔之股本權益按比例攤分，除董事會一致同意另有安排則作別論。在合營公司合同終止時，北京惟帆之資產將依照大誠電訊及合營公司其他合夥人各自於北京惟帆所佔之股本權益按比例攤分。

附註：大誠電訊與北京龍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龍生」）訂立協議，收購北京龍生於該合營公司之30%權益。有關收購仍須待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

(b) 上海華誠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各方 （權益比例）	:	(a) 上海市電話局線路器材總廠 (70%) (b) 大誠國際有限公司(30%)
總投資額	:	1,50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	1,500,000美元（已悉數注資）
年期	:	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止十一年
業務性質	:	生產、銷售及分銷電纜充氣機、數碼氣壓表、電纜施工用噴燈、PVC雙壁波紋管及其他電訊器材，以及上述設備之工程施工

上海華誠董事會包括9名董事，其中6人由合營公司國內合夥人委任，其餘3人由本集團委任。

合營公司每一方在合營公司其他合夥人出售於合營公司之任何權益時擁有優先購買權。

上海華誠之溢利依照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國內合夥人各自於上海華誠所佔之股本權益按比例攤分。在合營公司合同終止時，上海華誠之資產依照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國內合夥人各自於上海惟帆所佔之股本攤分。

(c) D&T Engineering

- 經濟性質：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 合營公司各方：(a) 哈爾濱東安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55%)
(權益百分比)
(b) 大誠電訊(45%)
- 總投資額：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批出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悉數注資，現正申辦有關申請手續)
-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批出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悉數繳足，現正申辦有關申請手續)
- 年期：10年
- 業務性質：生產、銷售、組裝及維修燃氣渦輪發動機

在合營公司合同終止時，東安大誠機電之資產依照大誠電訊及合營公司國內合夥人各自於東安大誠機電所佔之股本攤分。

附註：須待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

(d) 大誠電訊－深圳

- 經濟性質：全資外資企業
- 總投資額：270,000美元(已注入註冊資本總額)
- 總註冊資本：190,000美元(已悉數繳足)
- 年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二十年
- 業務性質：生產及銷售壓縮乾燥器、傳感器、電纜壓力測試器材及電力監控器材，以及就上述產品提供諮詢服務

(e) 英之訊

- 經濟性質：全資外資企業
- 總投資額：700,000美元(已注入註冊資本總額)
- 總註冊資本：500,000美元(已悉數繳足)

年期：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十年

業務性質：生產、裝嵌及銷售超能電子鎖監控系統、無線電話附加器及通訊綫路保安單元

10. 包銷安排及支出

根據包銷安排，本公司正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新股股份以供認購，而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之配售股份則遵從及受制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附錄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

- (i) 發售新股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新股項下初獲提呈惟未獲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中彼等各自之可申請比額；及
- (ii) 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獲配售人認購配售股份。

倘有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在內之若干情況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之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前發生，包銷商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之責任得予終止。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新股售股發售價之2.5%作為佣金，彼等將從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商之佣金。包銷商將收取有關售股建議之文件費用。有關售股建議之包銷佣金、文件費用、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費用、交易徵費、經紀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合共約12,000,000港元及（除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外）將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管理層、職員、主要股東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11. 權益披露

- (a)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於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緊隨售股 建議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約數 %
劉先生 (附註1)	—	—	168,960,000	—	168,960,000	64
莊德華先生 (附註2)	—	—	—	168,960,000	168,960,000	64
黃穎先生 (附註3)	—	—	—	168,960,000	168,960,000	64
鄭建華先生	1,320,000	—	—	—	1,320,000	0.5
孔敬權先生 (附註4)	11,880,000	—	—	—	11,880,000	4.5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TST持有，劉先生持有其中6,839,250股股份（佔TST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4.1%），連同一項購股權，可認購TST400,000股普通股。
2. 該等股份乃由TST持有，莊德華先生持有其中1,865,250股股份（佔TST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3%），連同一項購股權，可認購TST300,000股普通股。
3. 該等股份乃由TST持有，黃穎先生持有其中2,604,000股股份（佔TST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連同一項購股權，可認購TST300,000股普通股。
4. 孔敬權先生持有一項購股權，可認購TST255,000股普通股。

(b) 劉先生、莊德華先生、黃穎先生、鄭建華先生及孔敬權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將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其後將會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為止。根據該等協議，劉先生、莊德華先生、黃穎先生、鄭建華先生及孔敬權先生之初步每年酬金合共為7,410,000港元。執行董事亦可獲得一筆按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一個百分比計算之酌定紅利，該紅利百分比可由董事會釐定，惟每一財政年度支付給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的紅利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純利之10%。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其委任酬金之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各執行董事於服務合約項下之每年初步酬金如下：

姓名	每年基本酬金（港元）
劉先生	1,560,000
莊德華先生	1,950,000
黃穎先生	1,430,000
鄭建華先生	910,000
孔敬權先生	1,560,000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董事之酬金及給予董事之實物利益總額為1,335,000港元。
- (d) 劉先生已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結欠之債項及負債與多家銀行訂立擔保，預期該等擔保將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予以解除，並將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擔保取代。
- (e)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將會就本公司之成立及有關售股建議之事宜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f)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 (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節之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創辦中佔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誠屬重大而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不計算根據售股建議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或實益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v)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補償 (法定補償除外) 而予以終止之合約)；及
 - (vi) 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節之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售股建議可能獲接納之股份）10%或以上之人士將為：

名稱	股份數目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 發行後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約數 %
T S Telecom Ltd.	168,960,000	64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已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有條件批准：

- (a)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按照下文第13(b)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獲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有關批授之代價；
- (b)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知會僱員之價格，即不少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見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或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創業板之收市價（見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惟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並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i)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就上文第(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而按比例進一步配發之任何股份；
- (d) 倘全數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任何一位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位人士授出購股權；
- (e)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計之三年期間內，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並於該三年期間之最後一日或購股權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f) 購股權僅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轉售；

- (g) 倘購股權獲授人非因身故、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服務，則獲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最多達獲授人於終止日期之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日期為該獲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h) 倘購股權之獲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則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更長期間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i) 倘購股權之獲授人因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服務，則其購股權將因而隨即失效；
- (j)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則在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任何該等修訂給予獲授人可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作出修訂前可獲者相同，以及任何股份將不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k) 倘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則購股權之獲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本公司就藉以考慮清盤而建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書將隨附股份之認購價，而該通告乃就此而發出），據此，獲授人將可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中，獲得彼原可就股份（該項選擇之內容）收取之款項。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 (l) 除購股權計劃之若干特定規定不得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予以修訂外，董事會可議決隨時及不時在任何方面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之實施不得對已授出惟未獲行使或於有關修訂生效前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經特定數目之獲授人之同意或批准，該數目之獲授人合共所持之購股權須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當時可認購之全部股份之面值之四分之三），以及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作之任何重大修訂均必須取得聯交所之批准（倘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規定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m)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之全部規定所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而賦與其持有人權利，可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早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作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n)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本身及可能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該計劃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o)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及
- (p)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指之「股份」包括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股份而產生之任何其他面值之本公司股份。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14. 遺產稅及稅務賠償

根據本附錄其中一段所述之賠償契據，TST、劉先生、黃穎先生及莊德華先生（統稱「該等保賠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所作出或視為作出因任何物業轉讓（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定義者）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應繳納之香港遺產稅作出共同及多項賠償保證。

根據賠償契據，保賠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有關賺得、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應繳納之稅項（若干情況，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內已作出撥備之稅項則除外）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多項賠償保證。

根據董事會所取得之意見，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之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繳付任何重大遺產稅。

15. 訴訟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仲裁或索償。

16. 保薦人

道亨證券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批授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17.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30,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8.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劉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

兩年內，並無就售股建議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而向彼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9.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專業人士之名稱	專業資格
道亨證券	註冊投資顧問及註冊證券商
利駿行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上海浦東律師事務所	中國內地註冊執業律師

20. 同意書

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利駿行測量師行有限公司、Maples and Calder Asia及上海浦東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1.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22. 稅務

(a) 香港

股份之買賣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行之徵收率為代價中每1,000.00港元（或不足之部分）徵收2.50港元或倘此計算之印花稅較高，則以所出售或轉讓之股份之公平價值計算印花稅。

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所得之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就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而言，股份乃香港之財產，而在股份之擁有人身故時，可能因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之開曼群島法例，股份過戶及其他出售均豁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之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引起之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售股建議所涉及之其他有關方均不接納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23.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c) 公司法並無最低認購款項及披露規定。

(d)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e) 根據公司法之條款，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負責置存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分處股東名冊將由香港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置存於香港。除董事會同意另有安排外，所有過戶文件及股份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並經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登記，不應呈交開曼群島。

(f)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之安排以便股份可為中央結算系統所接納。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副本、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20段所述之同意書、附錄一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會計師報告所列數字作出之調整報告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7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樓郭葉律師行（暨*Blake Dawson Waldron*）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有關之調整報告；
- (c) 大誠電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大誠電訊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d) 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利駿行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摘錄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f) 購股權計劃之條例；
- (g) 公司法；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一般資料」一節所述Maples and Calder Asia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之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7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11(b)段所述之服務協議；及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20段所述之同意書。